

臺灣郡縣建置志

周 蔭 棠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673.21
817
3



自序

臺灣中國最早亡於日本之省也，當其未亡時，經一極長久之年代，握一極廣大地之實。地方之區畫若何，政治之設施若何，人民之生活若何，番族之教化若何，此則前人不

可忘，而吾人所宜自加檢討，歸結帳目者也。顧四十餘年來，求能合此之著作尙寡。劉錦藻纂皇朝續文獻通考，以私家而續官書，曾呈御覽，賞賜官銜，然其書以臺灣

鄰，於其前此陸續設置之郡縣，竟略而不載（一）。劉銘傳銳意治臺，改設行省，此何等大事，而清史稿本傳乃以「增改郡廳州縣」六字了之。所添改之名稱與數目概不載；其另見於地理志中者，既未能詳一時之情況，又不明先後之原委，疏漏亦甚。先是，臺灣曾設局修省志，稿成十之六七，而中日戰事急，日軍占澎湖，局中人乃攜稿往廈門，後竟爲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所購藏（二）。從來官書，濫竽者衆，此志即幸而告竣，能否歷人之望，固不可知，告朔餼羊，聊存舊格，並此劫餘之文獻，而不知保存，益足羞矣。

往者吾鄉陳劍泉譚淡然先生，編纂劉壯肅公奏議十冊，尤注重其治臺政績，分敘實事，類載原文，卓識孤懷，足補史志之闕。余因更加考證，成劉銘傳之經營臺灣一文，陸

自序



A 850572

續刊布，供諸國人，用以介紹此一段有光榮之歷史。此一部有價值之著述，嘗自發願，繼是有作，彙成專書。忽忽又十餘年，教學之餘，編著國史，於此一頓反竟擱置。南京淪陷，載書與稿，逕歸里門，閉戶寫作，無意外出。其後日軍猝至，桐城亦陷，挈婦攜兒，倉皇出走，未刊諸作，未敢取以自將。及抵漢皋，喘息方定，而故鄉信斷，烽火彌望，煙飛灰滅中，益念念於曩所著紙墨也。發憤奮筆，完成素志，遊歷各方，搜集資料；然西南諸地，藏書既嫌缺乏；空襲期中，率皆疏散，往往終日倉皇，勞苦少獲；輾轉入川，起居稍定。成都文物夙負盛名，抗戰以來，公私大學相率遷此，羅列舊籍，取材亦便，惟繼續教學，又以侵奪時力爲苦耳。念史之用，以關於近代者爲最切，抗戰建國，政治尤重於軍事，爲提供常世計，不若先將清代之行政區畫及地方政治兩部分，分別論述。所謂體國經野、畫疆分治之事是也。臺灣郡縣建置志者，又由此兩部分內，重畫地圖，擴充獨立，自成一書者也。蓋是書之成，距余動筆時，已逾四年，而距余發願時，且隔十餘年。

夫方志之體例亦繁矣，山川、形勢、疆域、沿革、建置、職官、兵額、戶口、賦稅、物產、鹽法、驛傳、官廨、政績、兵事、學校、人物、民俗、方言、藝文、金石、古蹟、寺觀、祥異等等，大皆爲昔時志書之普遍綱目，陳陳相因，千篇一律，內容雖殊，格實少創。吾書顏曰臺灣郡縣建置志(三)。蓋著重於郡縣建置之沿革，及地方政制之變遷，以如何畫疆，如何分治二事爲鵠的。至於其經濟社會諸方面，必須親身往遊，始明究竟，此非

所以語於今日也。抑吾書截止於光緒二十一年，不書現狀，例亦宜然。吾書於各縣廳之下，凡有別事，可爲參證，立論必須探源者，皆一概綴爲附註，列在篇後。又人之著作，豈能盡善，棄短取長，乃獲進步，所引諸家雜說，於其差誤之處，附註文中亦與糾正，非敢倚撫利病，有意攻擊也。指明是非，使無迷惑；至其所善，一並表出，以資適從，總期字字有本，語語徵實。

嗚乎，臺灣久非我有矣，全島志書，孤本殘編，十之七八亦入彼邦，或藏東京內閣文庫，或藏大連圖書館，或藏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或藏臺北中央公園內博物館（四）。而余乃欲以一人之力，於大戰之時，奔走域內，訪求遺籍，跡不能至，又巧人鈔寄焉。皇皇然以復視其一省之通志，一代之舊章爲事。有所發現，隨時修正，區區之作，數載乃成，不識果能得實傳信未也。風塵道上，警報聲中，行篋積稿，在在毀失堪虞，不揣淺陋，先取此册卽行，以就益於海內賢達焉。民國三十年四月，周蔭棠序於國立湖南大學。

【附註】

一 按劉氏初版之皇朝文獻通考，曾於宣統二年進呈御覽。其書起乾隆五十一年，訖光緒三十年，與地考福建省福寧府下之案語有云：「臣又謹案，皇朝通考福寧府下列臺灣府，蓋其時臺灣猶未建省也。迨光緒十一年，奉旨改設臺灣巡撫，以重海防，廟謨何等深遠，鎖鑰非才，甲午一役，六洲鑄錯，馬關議和，姑以南洋重鎮，割畀東鄰，併

償款二百兆，嗚乎，焉用彼相哉」。一歎了事，於其改省之建置，竟不追述。鼎革後，避地青島、大連，其印行之增補本，復輯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三年之史料，彙爲一編。前之疏漏者，重行補正，卽近年商務印書館與九通合刻之所謂十通所據本也。是書與地考，於福建省後附臺灣省矣，職官考內亦另列臺灣一門，蓋有深意存焉。其篇首凡例有云：「至臺灣罷郡，雖慨陸沉，而故籍未湮，仍應編次，六洲鑄錯，豈在莒之能忘，九世復仇，誓歸祊而後已，藉茲掌故，聊繫人心云爾」。足見滿清顛覆後，劉氏以一遺臣，因亡國而痛及亡省，始覺臺事之堪記憶，不可謂非其書一大改進，然所載仍簡陋之甚也。

二 見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所列臺灣通志一書下之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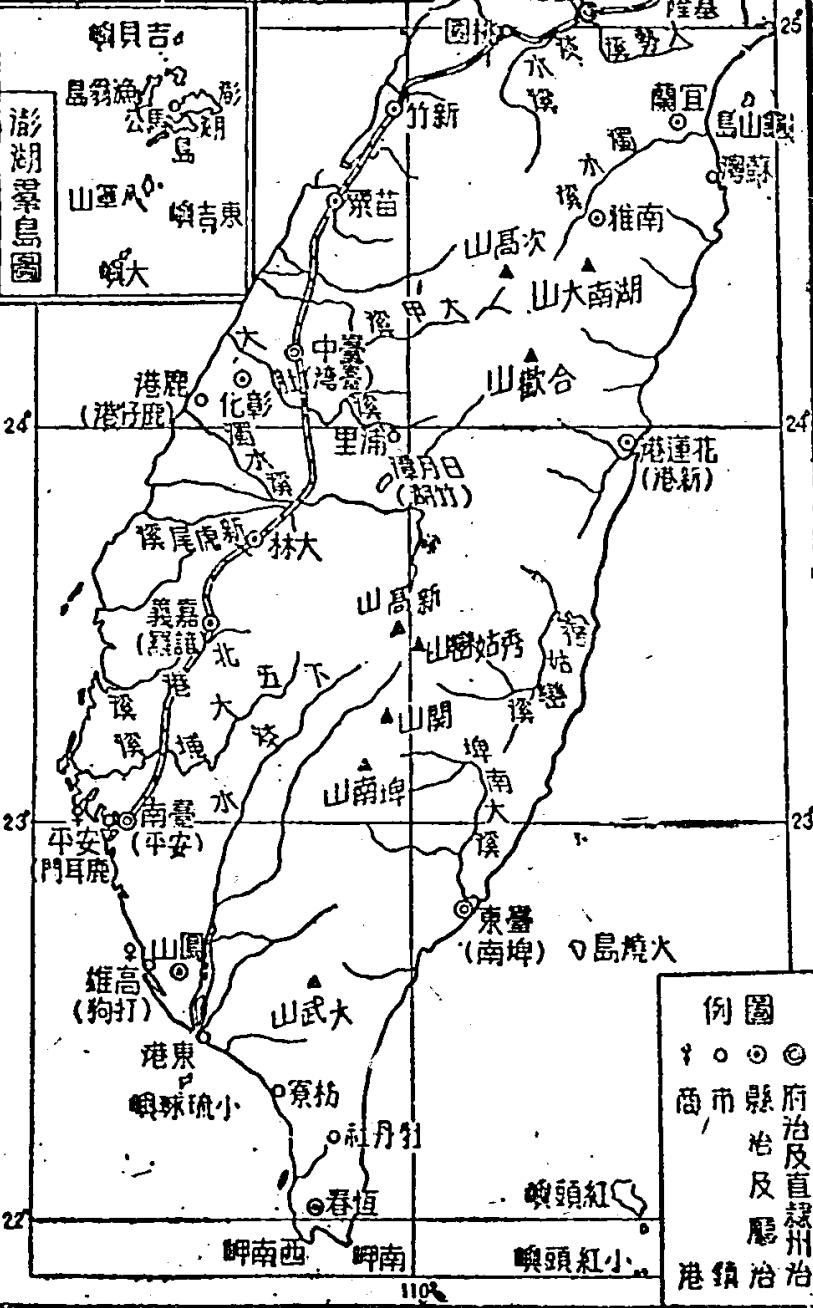
三 臺灣遺民連雅堂於民國十四年成臺灣通史一書。臺灣之於中國，不現爲其郡縣，而視爲其封建之國，故署曰通史，以臺灣之史爲國別史，既昧事實，又舛體制。

四 袁克吾遊歷臺灣，曾編臺灣一書，謂臺北中央公園內有博物館，其歷史室陳列物品中，有清代各府縣廳官撰志書，鄭成功畫像及劉銘傳之墨跡等等。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自序，謂總督府圖書館館長山中樵偶獲其所作中國地方志備徵目，知未將該館所藏方志列入。乃慨然以清朝官撰本島府縣志類解題相贈，果得孤本十二種。參看本書附錄臺灣方志一覽表。

清代臺灣郡縣略圖

比例尺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里公



臺灣郡縣建置志

第一章 總敘

臺灣雄峙閩海中，南去澎湖約二百五十里；湖澎去廈門又二百五十里（一），與福建省故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府遙遙相對，而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諸省之左護也。全島形勢，或謂恰如一葉芭蕉伏於水上（二）；或謂南北長，東西狹而曲，形如新月；或謂絕似張弓（三）；或謂實如巨魚，尾南而首北，其山北起雞籠，南盡沙馬崎，千里有奇，形如魚脊，山以西素稱為前山者，比之魚腹，內向廣而平；山以東素稱為後山者，若脊梁乃狹（四）。諸說皆近是，臺灣之名，因象形而起，固無疑義矣。

上已言之，全島有山脈縱貫南北，山以西為廣大之平原，吾族之擴殖始於此；山以東地峻林密，大半為生番所居，打鹿為食。其全面積，或曰橫五百里，袤一千八百里（五）；或曰東西廣一百里，南北距二千八百四十五里（六）；或曰南北相距七百餘里，東西近者二百餘里，遠者三四百里（七）；或曰南北約三千里，東西逾六百里（八）；或曰島長五百餘里，最廣處二百里（九）；或曰長約二百餘英里，廣自六七英里至七十英里（十）；或曰長約二百九十多公里，闊約一百一十五公里（十一）。數目互異，大都估計之詞，袁克吾台灣



一書中，謂台灣全島爲一萬六千方里；鄒輿鉅列國地圖中，謂臺灣及澎湖合爲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九方英里，似皆可信。大約言之，臺灣全地大於琉球，亞於呂宋，可當福建省之半，而略與日本之九州相等。

臺灣何時爲中國人所發現，昔人多謂始於明中葉以後，宋元以前，並無人知（十二）。近代學者則謂始於隋，距今千數百年矣（十三）。實則遠在三國時，孫權已遣將軍衛溫；諸葛直浮海求夷洲，得其民數千而還（十四）；夷洲卽今臺灣也。唐以前尙少吾族蹤跡，迨及宋元，乃遷徙於此。所可異者，歷代亡國之際，內地多故，吾民浮海避難，視爲桃花源。而新朝開國之初，不知經營，反致淪於海寇異族，雖以明太祖之英明，湯和之偉略，卒徙島民於福建之漳泉二府。並元末所設於澎湖之巡檢司而廢之（十五），畏難苟安，自貽伊戚（十六）。國家政策與人民之動向，適成相反，殊可痛也。清初來臺之人益衆，雖定是地，尤欲棄之，擯諸化外；已入版圖，又欲隔絕之，使不與內地通。因循墮廢，凡百敷衍，卒以吾民之自動發展。情勢之日趨緊迫，荒蕪漸闢，郡縣遂臻，而已嫌遲緩矣。

臺灣之開發自鄭氏始；臺灣之設郡縣亦自鄭氏始。先是明末大亂，閩粵之人，私逃及由官府護送來臺者，達十餘萬人（十七）。順治十八年，鄭成功竟逐荷蘭人而有之（十八）。成功鄭芝龍子，芝龍曾濛顏思齊而據臺灣西部爲寇，其後始棄島歸明（十九），旋又降清。其人出自草莽，志節不足道；獨其據臺時，多方移殖，雖以自增其勢力，而斯土斯民，彼

固其主。成功之告荷人曰：「此地本先人故物，我欲得之耳」，非無因也。華人之始入臺，荷人亦獎勵備至。荷人居城中，華人居城外；荷人業商，華人業農，宜若可以相安，但須徵收人口稅，其他苛政亦繁。吾族之遠徙海外者，又皆精明強幹，不易爲暴力屈。順治九年，公開反抗，入城殺荷人，而卒被其與土番夾攻，遭屠戮者達八千餘人，可謂酷矣。民族情緒益爲激盪，成功之入，羣與通聲氣，爲內助，非徒荷政府之譯官何斌一人，虧款逃鄭，請爲嚮導而已，史家喜競言：海潮驟漲，成功舟師直入鹿耳門爲奇蹟，又或謂見王衣冠者，乘巨鯤，往來衝突澎湖之鐵門限以相助（二十）。而於鄭氏立業爲民族奮鬥，水到渠成之勢，反多忽略，今故附論及之。

鄭成功既克臺灣，以荷人所築之赤嵌城爲承天府，名曰東都，設天興、萬年二縣，益招徠漳、泉、惠之民，從事農墾。清康熙元年，鄭成功卒（二十一），子鄭經立（二十二），改東都曰東寧省，升二縣爲州，增安撫司三，南北路及澎湖各一（二十三）。論行政區域，爲一省二州三司，限於沿海一帶，實不過一二百里地耳。然土肥野沃，穀歲三熟，儼然自爲一國，鄭經且以之爲根據，進攻福建之漳、泉、汀、邵武諸地，清廷約以箕子之朝鮮，徐福之日本視之焉。清康熙二十年，鄭經歿，子克塽立（二十四），幼弱不能臨事，強臣擅專，人心離散，自康熙十八年至十九年間，清廷已克金門、廈門（二十五），肅清福建，而暫停進兵以待機。至是因鄭氏內鬩，積極攻臺灣，二十二年六月克澎湖，八月克廈降。鄭氏治臺

獨立之局，凡三世，歷二十三年（二十六）。

鄭氏既納土，朝臣方歌訟功德，請上尊號，而於此新入之方輿，其君若臣竟無適當之決定。當施琅在澎湖接克塽降表稿，即奏云：「臺灣雖在海外，地方千餘里，戶口數十萬，或棄或守，伏候上裁」。康熙令議政王大臣會議以聞，尋議侯克塽等率衆登岸，令侍郎蘇拜與該督撫提督會同酌議具奏，時蘇拜方差往福建，照料錢糧，督理軍需也。二十三年，施琅奏請設臺灣鎮守官弁，康熙又問大學士等曰：「爾等之意若何」。李公蔚力奏守之便，康熙曰：「臺灣棄取，所關甚大」，命大學士等會同議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再行確議具奏，覆奏請行令福建督撫提鎮詳議。當是時，朝臣多以臺灣懸海外，易爲賊藪，欲毋留守，或又主張棄臺而守澎湖，幸督察院左副都御史趙士麟、侍郎蘇拜、將軍侯施琅等交章力爭，而蘇拜等又會奏請設郡縣（二十七），施琅更自行詳陳臺灣棄留利害一疏，極言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且曰：「部臣撫臣未履其地，去留未敢決計，臣閱歷周詳，不敢遽議輕棄」。則是當時主棄臺灣者，非惟朝廷遙度，雖地方大吏，亦莫不然，會奏或係勉循蘇拜、施琅之議，非真意所屬也（二十八）。夫自明季以來，臺灣之爲中患朝六七十年，清廷苦於鄭氏之有臺灣也亦二十餘載，幾歷艱辛，始戡其地。康熙號稱英明，而棄守之議，迄無定見，羣臣輾轉會商，稽遲不決，幾何不棄爲荒陬，復置之度外耶。無論徙民內地，必致失業流離，挺而走險，嘯聚山谷；而日本西班牙固皆垂涎其地，

荷人挾其夾板船之精堅(二十九)，尤思乘隙復踞，沿海各省豈能宴然。中國之外患未必始於雅片之戰，而臺灣之失，或不待至甲午之役，茲事嚴重，非漢棄珠崖，唐棄維州，所可同日而語也。

臺灣平定之明年夏(三十)，清廷立郡縣營伍之制，從蘇拜、施琅等議也。營伍之制今不贅，其所設郡縣則爲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屬福建省臺灣廈門巡道(三十一)。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以喂鴨莽夫，揭竿起事，七日而陷全臺，自稱中興王。不一月清廷撲滅之，而漸着重防臺(三十二)，藍鼎元建議畫諸羅縣而兩之，於半線以上另設一縣，管轄六百里；淡水設巡檢一員，佐半線縣令之不足(三十三)。雍正元年八月，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亦奏謂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典史一。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請增設捕盜同知一(三十四)。於是於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一縣及淡水一廳(三十五)。特以創建城池，籌費維艱，權宜從事，所設主北路捕務之淡水同知，猶與彰化知縣同城。雍正九年，始割大甲以北之刑名錢穀諸務，歸淡水同知，改治竹塹(三十六)。乾隆三十一年，勦撫生番後，總督蘇昌等又奏准將淡水、彰化、諸羅一廳二縣所屬之番社，設立北路理番同知一員，駐彰化縣，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其管理焉(三十七)。五十二年有林爽文之變，提督柴大紀統兵勦捕，收復諸羅後，林黨屢攻擾城內，而居民幫同官兵，奮力守禦，卒無虞。清廷聞而義之，乃將諸羅縣改爲嘉義縣，錫以榮名，俾資激勵

(三十八)。

嘉慶十四年正月，清廷乃有經理蛤仔難之議，蛤仔難爲閩音，後改稱瑪馬蘭，最後改稱宜蘭，皆其地也。位置在臺灣之東北，淡水之背後，諸羅之縣內，西負山，東面海，山勢南北對抱，故三山皆山如環，蛤仔難居灣環之內，一望平曠，水豐十腴，草土鮮潤，番人居之。當荷人據臺時，西班牙亦占領臺北，嘗欲征服其地而未能。康熙末，蛤仔難之名始見官策，實則自臺灣開通以來，已漸與內地人貿易，內地人稠，見此膏腴，無產之民爭趨之，墾田結廬，築圍禦患，蠶叢未闢，官吏不至。乾嘉間，漳人有吳沙者，富才能，善經紀，衆推爲長，使統其事，內設鄉勇，以防生番，外招墾衆，以闢榛荆；旣富，自恨不得比於齊民，供租稅，且百貨不相通，亦未便，乃陰以圖求敢言於當事者，願獻土出賦，設官建署，鎮道置之不問。未幾吳沙卒，越一二年，海寇蔡霧以賊艘進蘇澳，侵蛤仔難，欲取其地。吳氏率耕民禦之，番人爲之助，蔡霧乃敗去。吳氏擒數賊獻於官，於是蛤仔難耕民日益衆。嘉慶八年，男女數至六萬人(三十九)，海寇蔡霧及朱潰相繼窺伺，其民急欲入官，免落敵手，聞見郡守入山，遮道攀轅，歡聲動地。當時閩人謝金鑾，曾爲文論蛤仔難不可不設官，理由凡七，可謂詳盡。嘉慶十四年，督臣阿林保等查奏蛤仔難地勢番情，亦有一居民數萬，協力備禦，幫同殺賊，實爲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況其地膏腴，素爲賊匪覬覦等語。清廷乃令該督撫等熟籌定議，應如何設官經理，或用文職，或

駐武營，隨宜斟酌，期於長久（四十）。十五年，乃以遠望坑迤北而東至蘇澳止，計一百三十里，設噶瑪蘭通判（四十一）。自是政令始及山後，增幅員百里，論者皆以形勝爲言。

道、咸同諸朝，外患內亂迭乘之時代也。表面觀之，臺灣最爲沈寂，實則亦在在受此影響，正醞釀劇烈變端，對外則海禁大開，臺灣已納入世界交通網中，欲再封閉隔絕而不可得。況虎視眈眈於其旁者乎。道光二十二年，英船被擊獲；咸豐六年，天津條約成，開放臺灣港禁數處；同治八年，英艦進圖安平，此皆不過預示巨浪橫流，行將襲入此島之一序幕而已。對內則洪楊之際，東南騷動，而臺灣於有清一代中，無三十年無事，本爲變亂最繁之地，今值大陸多難之秋，而又時以會匪聞（四十二），響應波動，清廷極具戒心，深恐其與內地相呼吸而不可制也。以故在此一時代，臺灣之建置方面，益無表現，雖咸豐年間之開墾埔里社，驅逐番人，已較前積極（四十三），然正式設廳，以資控制撫馭，仍有待於光緒時（四十四）。

先是，同治十年，琉球民船飄泊至臺灣，爲番人所刼殺，日人藉詞啓釁（四十五）。同治十三年，率艦師攻臺番，番社相繼降。臺東幾陷，且揚言欲攻臺灣西部，西部府城之所在也，清廷急命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統福建舟師赴臺灣巡視，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旋約成，日本兵退，而琉球已非我有矣。清廷經此刺激，講究海防，銳意治臺。治臺之

要，首在撫番；撫番之要，重在南北路開山，而臺東卑南等處，亦同時開拓焉（四十六）。光緒元年，葆楨於南部番界琅瑤地方，築城設官，名曰恆春縣，屬臺灣府（四十七）。又以山前之布置，倘未周詳，則山後之經營，無從着手。就當日之臺北情形策之，非區三縣而分治之，則無以專其責成；非設知府以統轄之，則無以挈其綱領。於是請於臺北建一府三縣，創建府治於艋舺，名曰臺北府，附府曰淡水縣，裁淡水縣同知；就其廳治改設一縣，名曰新竹縣；就噶瑪蘭廳之舊治疆域，改設一縣，名曰宜蘭縣，而改噶瑪蘭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鷓籠以治之（四十八）。臺東設卑南廳，南路通知駐紮，以顧後山，仍隸屬臺北府（四十九），蓋臺灣至是已由一府而增爲二府，於臺南臺北臺東皆有所經營矣。然葆楨之意不止此，綜前後山之幅員計之，葆楨以爲可建郡者三，可建縣者十數，欲別建一省，是時又苦器局未成，閩省須臺米，臺餉由閩輸，彼此相依，閩、臺既不能離而爲二，而地重事繁，使臣可暫不可常，又不能無大員就近處斷一切，於是請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之例，移福建巡撫駐臺，緣總督兼轄浙江，固不如巡撫移駐之便也（五十）。而清廷乃議准閩撫建行署於臺，以半歲駐之，如直隸移駐天津制（五十一）。雖曰折中，實失機要。清代各行省，祇一會城，惟江蘇省乾隆二十五年後，移巡撫駐蘇州，並有兩布政使司，一駐江寧，一駐蘇州（五十二）。江寧與蘇州並爲省會，今臺灣果如葆楨之議，雖未設省，而郡府已與福州等矣，省制一新，政教自異，惜清廷憚於巨大變更，未能澈底實行。其後岑毓英之撫閩也，

尤銳意更張，親勘彰谿爲建省城之地，欲建造城垣、衙署、廟宇等，勞憊寡成，卒擢滇督而去。

光緒九年，法人攻越南，越南固中國屬國，清廷命滇越師合救之，法人乃驅軍艦擾福建，窺臺灣，以扼我南洋之門戶。是時臺灣道劉璈本左宗棠舊部，軍二萬，皆財色之徒，未足以言禦侮。明年清廷命李鴻章趣劉銘傳治軍。劉銘傳者，淮軍之夙將，平吳平稔平回亂，屢以武功著；然接納文士，饒有謀略，則又深具政治家風度。光緒六年，伊犁事起，將爲戰守備。銘傳應詔入都，卽疏稱鐵道便利數大端，於用兵尤緊要。中國之言辦鐵道，於朝自銘傳始，李鴻章因奏簡銘傳主辦。朝野頑固，議格不行（五十三），銘傳亦無用世志，官致歸里久矣（五十四）。閏五月，法事益急，乃以巡撫銜，督臺灣軍務，軍務，久廢弛至七日，基隆砲臺燬（五十五），銘傳以臺灣無兵艦，不利海戰，誘敵登陸，果敗之，法益增兵犯滬尾。滬尾爲基隆後路，距臺北府三十里，而軍資餉械，皆聚臺北。銘傳別遣大將扼滬尾，夜移師駐淡水，以爲犄角。先是湘淮兩軍交惡，劉璈性尤驕，以銘傳非閩撫，輕之，及是大放流言，左宗棠且進章參劾，而軍餉窘乏，後援不至，疫病又作，浮寄孤懸，堅守八閱月，改授福建巡撫，然基隆卒未復（五十六）。明年光緒十一年四月，天津約成，乃解圍去。法事旣平，醇親王奕譞等籌畫海防善後，議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以銘傳任之，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卽着閩浙總督兼管。銘傳奏言臺府所出財賦，較之貴州、新疆則

有餘，惟沿海八縣之地，番居其六，民居其四，遠隔海外，全恃閩省爲根本，餉項仍閩省照常接濟，方能養兵辦防。一經畫省，則畛域自分，勢必毫無聯絡。而番社所占，皆膏腴之地，高山宜茶，平地宜穀，宜先將生番招撫歸化，或教之學耕，或擴地招墾，數年後，土地人民日漸寬庶，臺地自有之財，足供臺地自需之用。經濟充實，無須仰給內地，方足自成一省；議設省會，目前宜派大員駐紮，倣照江寧、江蘇規則，添設藩司一員，巡撫仍以臺灣爲行臺，一切規模，皆無須更動，所有臺灣兩府兵政吏治，由巡撫主政，內地由總督兼管，此分而不分，不分之分也（五十七）。銘傳之議，略與前此沈葆楨同，斟酌實際情形，力求有所藉手，非託諸空言，虛有省分之名，反詒困難之實。然於巡撫外，又派大員駐紮，屋上架屋，似不如沈氏原議移福建巡撫駐臺之爲簡便也。清廷建省益急，且有另設臺北一道之論，以爲臺之南北，袤延甚遠，就形勢而論，臺北各海口最爲重要，原設臺灣道一員，遠駐臺南，深慮難以兼顧，且既設巡撫常川駐臺，一切錢穀刑名事宜，必須分員管理，各專責成也。其時閩浙總督楊昌濬，臺灣巡撫劉銘傳先後覆奏，添設臺北道，不如添設藩司便，臺灣雖設行省，仍須與福建連成一氣。如甘肅新疆之制，號福建臺灣巡撫，兼學政使，澎湖爲閩臺門戶，特設重鎮，將澎湖副將與壇鎮對調，仍歸總督管轄（五十八）。光緒十三年（五十），臺灣建省之規制大定，除設巡撫布政使，澎湖鎮外，臺地郡縣，亦分別添改裁撤，設臺灣府一，臺灣、雲林、苗栗縣三，改舊臺灣府曰臺南府。

臺灣縣曰安平縣，裁鹿港廳，升卑南廳曰臺東直隸州，而以舊卑南廳同知及新設花蓮港廳州判屬之，凡增一府二廳三縣（六十）。臺灣舊制，設一府四縣二廳，沈葆楨增設一府四縣（六十一）。至是劉銘傳又增一府二廳三縣，及升置直隸州一。計新設臺灣一府，爲首府，增置臺灣、雲林、苗栗三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光緒十年所設之埔里社通判，臺灣府共轄一廳四縣（六十二）。舊臺灣府改爲臺南府，臺灣縣改爲安平縣，其嘉義縣、鳳山縣、恆春縣、澎湖廳皆仍舊，臺南府共轄四縣一廳。臺北府仍舊，領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及基隆廳（六十三）。臺北府領三縣一廳（六十四）。臺東直隸州由舊卑南廳升置，而以舊卑南廳改駐之州同，及新設之花蓮港廳州判屬州（六十五）。全臺共三府一直隸州十二縣五廳，畫疆分理，粗具規模，自鄭氏以後，臺灣再列爲省，自此始。光緒十七年，銘傳離臺（六十六），二十年，又於淡水縣屬增置南雅廳，隸臺北府，是年朝鮮事變，中日戰爭起矣。

綜觀有清一代。臺灣郡縣之建置，鄭氏初平後一次，朱一貴之變後一次。蔡駕朱潰之事後一次，日本侵臺番後一次，中法之役，法軍寇臺後一次，二百數十年中，前後凡五次，每次皆受刺激使然耳。清廷對於臺灣，乘之恐生患，守之嫌生煩，傳統政策一意封閉，置之爲隔絕之區、孤獨之地，非欲開闢草萊，發展生產，陸島相通，裕國富民也。爲防臺而治臺，非理臺而治臺明矣（六十七）。朱一貴之變後，所增不過一縣一廳。林爽文起事，清廷震動，既平定，乾隆令建功臣生祠，並親製詩刊泐，紀功之作，儼然與平定準噶

爾回部及大小金川後，刻石勒碑相同（六十八），觀其詔諭軍機大臣，慨然以經理海疆，事事悉歸盡善，一勞永逸爲言（六十九），治臺之殷，溢於言表，似應可以有爲。然其大臣之反覆籌商者，乃爲改土城竹城爲石城一事（七十）。蓋清廷之視臺民，防之如盜賊，未渡者既已禁其渡臺，已渡者欲其無滋事生變，生變後如何方能迅速平定之，乃爲得計也。蔡篤、朱儕之亂後，所增止噶瑪蘭一廳，官未闢而民已闢，因而治之，不得不然耳。及至日本侵生番之交涉起，於是恍然覺治臺之必須改變方針，從事開發，前此之患在漢人，今後之患在外人，前此欲禁漢人使毋至此土，今後欲賴漢人以便保此土，增置郡縣，開山撫番之事，爲不可少矣。法軍寇臺後，更受一番刺激，更加一番設施焉。是故就時間言，清代之於臺地，建置郡縣，雖經五次，惟後二次爲急進，清代之有臺地，二百數十年，實心治理，亦不過光緒以來，十餘年間事。就其實際之行政區域言，康熙平臺之初，置壁壘，設郡縣，皆沿鄭氏之舊。管轄不過府治左右一二百餘里，鳳山、諸羅當時皆認爲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尙不敢至，自半線以北，至於鷄籠七八百里，益無敢過問。道府縣治，皆濱海涯，迴顧腹地，東西則中隔重山，南北則遼闊千里，治其外而虛其中，守其前而空其後，腹心關奧之地，轉疏棄之，誘於番人。土牛立界，禁民勿侵，當事者逡巡畏縮，志存苟安，而吾民則冒險歷艱，羣入深山，雜耕番地，生聚日繁，漸廓漸遠，生番之殺人不足畏，官吏之嚴禁不能止也。朱一貴之變後，乃增彰化縣、淡水廳，極其北境，至於雞籠，

山前之地，似盡之矣。但以彰化一縣，管轄六七百里，實仍有鞭長莫及之勢，蔡蹇朱債之事後，又增瑠瑠廳，遂及山後，擴幅員百里。然而，臺地號稱千有餘里，實際上此時官吏所治，祇濱海平原三分之一，餘仍皆番社。法人寇臺後，沈葆楨銳意經營，設恆春縣以防臺南，設臺北府以固北路，移同知卑南，以固後山，升移添改殊繁，究其所開新地，亦僅卑南、恆春兩廳縣耳。治理臺地視內地爲難，而當時各縣幅員仍較多於內地。如漳化、嘉義、鳳山、新竹、淡水等縣，縱橫二百餘里三百里不等。至山後中北兩路，延袤三四百里，僅區段所設碉堡，並無專駐治理之員（七十二），以是知沈氏時，局勢尙未盡開，僅能擇要修舉，山前後通局籌畫，何者應添設，何者應改置，何者應裁撤，因地制宜，仍有待於劉銘傳之一番斟酌也。

銘傳既改臺灣爲行省，增置府廳州縣，改澎湖協爲鎮。而刻意撫番，先除內患，劾罷漢官之虐番者，民番一視同仁，番之來歸者，給勇糧如營制，總目月至縣署領銀，使與官吏洽，裁減積弊已久之屯兵，訓練番軍，而以曩授番人之屯田歸之民，徵其田賦爲番餉。旋降旋叛，用兵剿之，檄將吏入山，剿撫南、北、中三路，前後生番，三次自親臨絕域，蒙瘴涉險，不騎而徒。自十一年冬至十六年春，征討六年，全番始相率歸化。乃就墾撫局，設學校以開化之，番童讀書者千數百人，父母來觀，輒跳躍歌呼以去。又念強兵必須足財，於是丈田清賦（七十二）溢舊額三十六萬兩有奇，增茶鹽金煤林木諸稅，始至歲入九十

餘萬，後增至三百萬（七十三）。更免船金以招墾佃，興鐵道以開煤礦，築礮台，購火器，設軍械電線郵政及水利局水利學堂等。迹其所爲，實欲以一島基國於富強，揚威名於海外，而有以舒其憤懣也。清廷嘉之，累加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銜，又特命襄辦海軍事務。銘傳毋登滬尾礮台，東望三島，歎歎感發曰「卽令不圖，吾爲若虜矣」。已而戶部奏請十年內營增置艦砲，喟然曰「人方圖我，我固欲擗俎折之乎」，遂三疏求去。銘傳治臺凡七年（七十四）而歸，歸三年而中日戰起，屢召不出。明年台灣割隸日本，向所設施，適足以資敵耳。又明年銘傳亦卒於家，故土之悲，斯人之痛，與俱深焉（七十五）。

嗚呼，鄭成功之志業尙矣，尙使有清二百數十年中，早得劉銘傳其人者，使之有爲，目覩其業（七十六），則鄭氏尙可以一島苦清人於大陸二十餘年，而謂馬關條約之後，臺灣民主國倏然一瞥，竟不能成爲事實乎（七十七）。雖然，本之一隅，推之萬方，遜清之季，神州魚爛，所可長歎太息者，又豈僅臺灣而已哉。

【附註】

一 清史稿地理志，謂在福建省東南五百四十里，與此頗相合，而沈起元治臺灣私議有云：「臺灣以西，雖有七百里重洋，實我朝之內沼也」。則較此多百數十里，今由廈門至安平（臺灣島港口）只有一四七海里。

二 見袁克吾所編之臺灣（民國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 參見許鴻磐纂許氏方輿考證。

四 此據陳劍潭所纂劉壯肅公奏議之說，而蕭一山清代通史謂山東西二面沃野，自海至山，淺闊相均，約各百里，似未爲精確。

五 見清史稿地理志。以下面註六證之，清史稿之一千，或爲二千之誤。

六 嘉慶一統志、乾隆府廳州縣志、臺灣府志、臺郡見聞記及許氏方輿考證，皆主此說。惟後三書但謂南北長二千八百里，蓋舉其整數也。

七 見楊昌濬、劉銘傳籌議台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

八 見魯之裕臺灣始末偶記。

九 見中國地名大辭典。

十 參見周蔭棠撰劉銘傳之經營臺灣（載在民國二十年金陵大學校刊一百零六期一百一十期一百一十四期），此數與中國地名大辭典所載，頗能相近。

十一 見開明本國地理（譚廉陳鎬基編）。

十二 趙翼平定臺灣述略及藍鼎元平臺紀略總論覆制軍臺疆經理書，皆持此說。

十三 福建通志海防篇，及清史稿地理志，皆謂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澎湖卽爲臺灣，蕭一山袁克岳亦主此說，蕭氏謂在大業中。案大業當卽開皇之誤。隋書琉球傳謂大業三年，令羽騎衛朱寬入海，求訪異俗，因到琉球，其後琉球

傳不載年數，據煬帝紀在六年，遣虎賁郎將陳稜擊破琉球，或又以當時之琉球即爲臺灣。泰東圖書局出版之臺灣革命史，即主此說。唐韋莊送日本國僧啟龍歸詩云：「扶桑已在渺茫中，家在扶桑東更東」，此則稱臺灣爲扶桑矣。而文獻通考云：「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澎湖旁有昆舍耶國」。是宋元時又稱臺灣爲昆舍耶國。蓋緣昔時海上地理知識之不充分，故名實俱多歧異也。

十四 據三國志吳志，黃龍三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而還。愚謂亶洲即日本，夷洲即臺灣。

十五 據施琅陳臺灣去留利害疏，明季設水師標於金門，所出汎至澎湖而止。蓋明初雖罷巡檢司，末年海上多寇，澎湖又不得不設汎也，其後卒爲寇所據。

十六 參看陳夢林諸羅縣志，論明初棄南澳、澎湖之事。

十七 崇禎中閩大旱，都督同知鄭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戶聚，此次官府徙民至臺，實爲破例。蓋明清皆嚴禁人民往臺，明初徙臺民墟其地，清初未平臺前，並畫遷五省邊地，以備寇患，致賊勢愈熾，而民生顛沛（施琅陳臺灣棄留利害疏中語），其後海禁未嘗衰，詳情參看本書清代臺灣之地方政制章。

十八 平定海寇方略（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從故宮檔案中取出印行，易

名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而增入朱希祖長序一篇，謂順治十六年，成功犯江寧，大敗，以數十舸竄入海中，乃計取臺灣，徙居之，而令其子錦守金門、廈門。十七年授都統宗室羅託爲安南將軍，往討成功，令靖南王耿繼茂自粵東移師駐閩，時大兵雖屢剿海寇，未獲殲滅。十八年，鄭芝龍及其子孫，在京師就誅云云。洪氏乾隆府廳州縣志及許氏方輿考證皆謂順治六年，鄭成功逐荷蘭夷據之。「六」字上恐遺失「十」字，而爲十六年之誤。趙翼平定臺灣述略，謂成功十六年，自江南敗歸，十八年夏隨襲取臺灣。是鄭氏之取臺灣，在清順治十八年，趙氏之說爲可信。芝龍等在京被誅，正以其子成功之據臺也。朱希祖氏之序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一書，考證詳密，而於其年限之錯誤，竟未及糾正。又蕭一山氏清代通史，謂順治十七年成功自江南敗歸。案成功之江南敗歸，仍當在順治十六年。

十九

據施琅陳臺灣棄留利害疏：「鄭芝龍爲海寇時以爲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爲互市之所，是本屬租借性質。成功之逐荷人，正是索還舊物也。」

二十

潮漲之說極衆，此說則見魯之裕臺灣始末偶紀。

二十一

魯之裕臺灣始末偶紀謂康熙二十一年成功卒。清朝全史謂一六六三年（康熙二年）卒皆誤。

二十二 清代官書有稱鄭錦者，嘉慶一統志云：「按府志鄭經一名錦」。朱希祖氏引南疆逸史鄭成功傳時，註云：「官書稱錦，即經小名」。則是清代惡之，故官書稱其小名也，又朱氏引郁永河偽鄭逸事中「長子錦舍」之原註云：「即鄭經，閩俗父爲官其子皆得稱舍」。

二十三 趙翼平定臺灣述略，謂增安撫司三，南北路及澎湖各一，下句乃承上句而言，註明三安撫司之所在也。而袁克吾臺灣一書云：「置安撫司三人，又分南北路及澎湖爲行政區」，語病殊甚，讀者極易誤認上下兩句爲述兩事。

二十四 魯之裕臺灣始末偶紀，謂在康熙廿一年成功卒，子克塽來歸，案成功卒於康熙元年。鄭經卒於康熙廿年，清朝全史謂經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卒，亦誤。克塽爲經之子，成功之孫，降清在康熙廿二年。

三十五 袁克吾謂康熙十七年，清兵大舉征臺，以福建陸路提督萬正色統率由廈門金門進攻，誤。案此事在十八年十一月，時清廷諭進取金門、廈門，十九年三月始奏克之，此當據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改定之也。

三十六 袁克吾謂三十有八年而亡。清全史謂鄭氏逐荷蘭人而領有臺灣，實二十有一年，皆誤。

二十七 參看東華錄康熙二十二年六月七月八月及廿三年正月四月。又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

氏亡事，康熙廿一年閏六月七月八月。

二十八

陶元藻靖海侯施琅傳有云：「臺灣平，琅由海道報捷，七日抵京師，而啓聖以飛騎由內地，後琅二日到京」，總督姚啓聖與施琅爭功不相睦，守臺之請，啓聖雖亦如琅議，實不欲琅之成也。據清官書平定海寇方略有云：「當大兵之攻海壇也，總督姚啓聖欲待荷蘭船至，然後興師，而提督萬正色與巡撫吳興祚同詞奏請進兵，議與啓聖不合。及海壇、廈門、金門以次收復，啓聖自知失計，遂奏請取澎湖攻臺灣」。由此可見姚啓聖爲何如人，而諸將之勾心鬪角甚矣。又朱希祖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敘，據海上見聞姚啓聖憂畏軒奏疏，論姚氏薦施琅復任福建水師提督，施氏貪功攬權，及姚啓聖、吳興祚辯護之辭甚詳，並引靖海紀事載施琅密陳航勦海務極宜疏及請決計進剿以收實效疏，以爲參證。

二十九

鄭成功既定臺灣，深恐荷人來襲，未敢有事大陸。荷人爲報復計，屢以戰艦助清以臺。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載康熙十八年十二月諭議政王等曰：「總督姚啓聖提督萬正色欲厚集水陸兵，破滅海寇，進取金門、廈門，屢經具題，事關重大，當日破賊克金廈二島（案指成功歿後，經初立時），曾用荷蘭夾板船，今入海征勦，既乏如前堅固巨艦，荷蘭舟師又不時至，戰艦無多，遽以入海，恐變出萬一，未能得志」。康熙十九年二月提督萬正色亦奏云：「荷蘭船遲速莫必，轉盼三四

月間，南風一作，我師卽難前進」。其後萬正色與巡撫吳興祚同詞奏請進兵，而姚啓聖堅欲荷船至，然後興師，此可見當時清人心目中之荷蘭夾板船矣。施琅之奏有云：「且此地原爲紅毛住處，無時不在涎貪，該夷賦性狡黠，所到之處，善爲鼓惑人心，重以夾板船隻，製作精堅，從來無敵於海外，未有土地可以託足，尙無伎倆，若坐棄數千里之膏腴，以資其停舶，必倡合黨羽，竊窺邊場，逼近門庭」，此爲實際情形，事屬可能，非施氏過甚其詞也。

三十

平臺灣在康熙二十二年八月，置郡縣在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清史稿嘉慶一統志、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皆謂康熙廿二年討平之，改置臺灣府云云。行文欠詳盡，後世史家如蕭一山氏等，皆因之。讀者易認爲係一年事也。

三十一

案劉獻廷廣陽雜記，謂臺灣鄭克塽投誠後，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而以臺灣廈門巡道統之，是也。而許鳴磐所著方輿考證，謂改置臺灣府福建布政使司，設臺灣道兼學政駐此，魯之谷臺灣始末偶紀，謂監司曰廈門道。袁克吾臺灣一書，謂隸屬福建省臺廈兵備道，雍正六年改爲臺灣道。諸家皆有錯誤。蓋康熙二十三年後，臺灣隸臺灣廈門道，省稱臺廈道，是時臺灣廈門，尙爲一道，雍正五年二月，加福建與泉道巡海道銜，移駐廈門，改臺廈道爲臺灣道，至是臺灣廈門始分開，各自成爲一道。

三十二 總督、巡撫、提督具奏請添兵，參看東華錄，康熙六十年十月請移臺灣鎮兵官於澎湖而更設副將，參看藍鼎元論臺鎮不可移澎書。禁商人販米出海，參看本書清代臺灣之地方政制篇。

三十三 見藍鼎元平臺紀略總論，又其代作之覆制軍臺疆經理書亦云：「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應畫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駐劄半線，管六七百里」。按鼎元爲此次平臺定臺灣總兵藍廷珍之從弟，又在其幕中，覆制軍臺疆經理書，當卽爲其兄代作。平臺紀略總論雖未註明作於何時，而一則曰：「至我皇帝卽位」。再則曰：「去年平臺，大定之後，尙有布散流言，嘯聚巖谷，復謀作亂者數次，屢經撲滅，至歲餘始殄」。終則曰：「雖平臺僅在七日，而拔盡根株，東擒西勦，亦有兩載艱難」。考康熙六十年五月朱之貴之變起，六月平之，六十一年十一月帝崩，雍正比卽位，明年遂爲雍正元年。藍氏此作，當在康熙六十一年之末，雍正元年之初，在巡臺御史吳達禮奏章之前，意者吳氏之奏，尙本藍氏之議也。乾隆五十二年諭軍機大臣（見東華續錄），極推崇藍氏之東征集，謂其言大有可採，後從其說，添彰化一縣，是彰化之設縣，實由藍之建議，而東華錄以爲係從吳達禮之請，不無遺漏。

三十四 見東華錄雍正元年八月。

三十五 莫克吾臺灣一書中歷年大事記，謂雍正元年設澎湖淡水彰化三縣，誤。參看本書臺

南府章附註八。

三十六 參看沈葆楨臺北擬建一府三縣疏（光緒元年六月）。

三十七 東華續錄乾隆卅一年十一月，謂當時以內地泉州府西倉同知，地方綏靖無事，乃裁改爲臺灣府理番同知。嘉慶一統志謂同知三員，舊設捕盜一員，駐淡水，海防一員，駐鹿耳門。雍正元年移淡水同知駐竹塹。乾隆卅一年移海防，同知駐府城，兼南路理番銜，增設北路理番一員，駐彰化縣，五十一年移駐鹿仔港。

三十八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諭旨。

三十九 參看謝金鑾蛤仔難紀略，論蛤仔難形勢，蛤仔難原始，及袁克吾台灣一書中之重要城市及名勝地之概況。

四十 見東華續錄嘉慶十四年正月。案蔡壽之亂，在嘉慶十年朱潰之亂，在十二年，袁克吾謂嘉慶十六年蔡壽攻臺灣福建總督李長庚戰死焉，此實誤，考蔡壽於嘉慶九年夏劫臺灣米數千石，十年冬率舟師百餘艦寇臺灣，以別部屯洲仔尾，沉舟塞鹿耳門，號召土匪萬餘，圍攻府城，自稱鎮海王，謀襲鄭成功故事。明年二月浙江提督李長庚總統閩浙水師擊走之，臺灣始獲全。李爲提督非總督，戰死在十二年冬十二月臺南澳海上，亦非十六年於臺灣也。

四十一 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謂嘉慶十五年黎目吳化能請於總督方維甸轉奏願入版圖。越

二年設噶瑪蘭廳治五圍，而沈葆楨臺北擬建一府三縣疏。及袁克吾臺灣一書中歷年大事記，謂十五年置廳，似以十五年之說爲是。東華續錄嘉慶十一年十月載建噶瑪蘭城，設通判、縣丞、巡檢各一員及趙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禹貢半月刊第四卷第九期）謂嘉慶十六年增噶瑪蘭鹿港二廳，年代似皆誤。嘉慶一統志謂通判二員，舊設一員駐澎湖，嘉慶十五年增設一員，駐噶瑪蘭，是噶瑪蘭於十五年設廳，明矣。其於噶瑪蘭城條下云：「噶瑪蘭城在淡水廳所轄二貂溪東五圍，嘉慶十六年裁九芎樹爲城」，蓋十五年設廳，十六年栽樹爲城。逐番人山，增設守備。

四十二 同治二年總督徐宗幹奏臺灣匪亂平，克復彰化縣城。旋又奏生擒戴萬生，勦滅巨股會匪，南北兩路肅清。

四十三 參看姚瑩論埔里社事。

四十四 光緒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擬請添設移改疏，有云：「臣等伏查臺灣水沙連在中路之後山，未經開墾，以先祇爲荒埔，近以田園日闢，漸成要區，其界內之埔里社，地勢坦平，民番雜處，尤爲後山中權扼要。前議鹿港同知，改爲中路，移紮水沙連，曾於埔裏地方建設土城官廨。今鹿港同知未能改移，亟應另設通判一員，駐紮埔裏，辦理撫番開墾事宜，名爲埔裏社撫民通判。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如遇命盜等案，仿照澎湖通判之式，由該通

判勘驗查緝，移歸彰化縣招解，仍由海防經費項下，酌給津貼辦公。一俟田園墾升，將養廉役食等項，次第籌給，其與彰化縣如何畫界，客新設通判到任後，會勘定議」。據此埔里之設廳，當在何張此疏之後，而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謂光緒元年，關埔里、眉里、田頭、水社、沈鹿、貓蘭等六社地增置，治大埔城，移原駐鹿港之北路理番同知駐此，改爲中路撫民理藩同知，趙泉澄謂光緒八年設埔里社廳撫民通判，袁克吾謂光緒十四年置埔里廳雞籠廳。三說似皆誤，雞籠廳設於光緒元年沈葆楨時代，埔里社之設廳，當在光緒十年。

四十五

日使柳原前來詰，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答曰：「番民之殺琉民，既聞其事，但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民相殺，裁決固在我國。我恤琉民，自有措置，何預貴國事，而煩過問」，辭旨固甚得體。日使乃曰：「貴國既知恤琉民，而不言懲臺番何也」，昶熙譚起交涉，遽答曰：「台灣生番，本化外之民，我政府未便窮治」，日使曰：「諾，我將問罪島人矣」，論者謂其欲知責任，而反給人以話柄。然吾觀清廷之降諭旨，一再以生番地方本係中國轄境，及生番既居中國土地，即當一視同仁，不得謂爲化外游民，墾置不顧，任其慘遭荼毒爲言（見同治東華續錄），保台必須保番，當時非不知之。總緣日本有意一逞，此亦不過其借辭耳。即無毛昶熙之對，衝突亦未能免，劍拔弩張之勢，非可以口舌爭也。及後和議成，第一條即認日人此次征台

爲保民義舉，此則直認琉球爲日屬國矣，本因爭琉而及臺，復因爭臺而失琉，見之於條議，非對話之失可比。

四十六

參見沈葆楨北路開山並擬布置琅璫旂後各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一），臺地後山請開舊禁疏（此疏當作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報明南路勦番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元年），北路中路開山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元年），番社就撫布置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元年）。

四十七

參見沈葆楨北路開山並擬布置琅璫旂後各情形疏（此疏作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一），請琅璫築城設官疏（此疏當作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報明南路勦番情形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元年）。按金天翮撰皖志列傳稿卷七劉銘傳傳云：「同治季年日本窺臺灣，沈葆楨始置恆春縣，明年復置臺北府」，誤。如上列沈氏諸疏，從請琅璫築城設官一疏文中所記年月觀之，當作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二十四日以前，在歲聿云暮之時。報明南路勦番情形疏有云：「至恆春建治事宜，俟勦務稍鬆，卽行舉辦」，此疏亦未註明年月，但其中有云：「竊臣等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業將商辦獅頭社番情奏明在案」。查沈氏攻破獅頭社番，在光緒元年，其所謂本年，當指光緒元年，則是請設恆春縣之議，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明歲光緒元年始見諸實行也。

四十八

參看沈葆楨臺北擬建一府三縣疏（此疏作於光緒元年六月）

四十九

清史稿沈葆楨列傳，謂噶瑪蘭通判，移駐雞籠山。台灣府同知駐卑南（按卽一統志所謂乾隆三十一年移海防同知駐府城，兼南路理番銜者）。鹿港同知移駐水沙連，趙泉澄亦謂沈葆楨設雞籠廳，移噶瑪蘭通判駐紮，設卑南廳以南路同知駐紮，置水沙連廳，移中路同知（按一統志，鹿仔港同知，爲北路理番同知，乾隆五十一年由彰化縣移來，不得稱爲移中路，當云改爲中路）駐紮，並隸府屬。據此是光緒元年設臺北府，有雞籠、卑南、水沙連三廳也。然光緒十年，何璟、張兆棟之奏疏（參看註四十二）有云：「前議鹿港同知改爲中路，移紮水沙連，曾於埔裏地方建設土城官廨，今鹿港同知未能改移，亟應另設通判一員，駐紮埔裏辦理撫番開墾事宜，名曰埔里撫民通判」。則是水沙連至光緒十年，尙未設廳，議而未行，不得據以爲定制，而光緒十年埔裏社之設廳，正所以代替之也。又據光緒十三年九月總督楊昌濬巡撫劉銘傳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有云：「合原有之彰化及埔社通判一廳、四縣，均隸臺灣府屬，其鹿港同知一缺，應卽裁撤」。則是鹿港同知，光緒十三年猶存，沈葆楨時未移駐水沙連，明矣。

五十

參看沈葆楨請移駐巡撫疏（同治十三年十一月）。

五十一

參看陳劍潭纂劉壯庸公奏議。

五十二 參看清文獻通考輿地考江蘇省。

五十三 程先甲撰家傳，言參議劉錫鴻新自日耳曼還，疏爭甚力，議遂寢。案光緒五年駐英

公使郭嵩燾致書李鴻章，請辦鐵路，朝官皆責郭爲名教罪人，然郭非正式奏請也。

五十四 參看清史稿劉銘傳傳，金天翮撰皖志列傳稿。馬其昶撰神道碑，程先甲撰家傳，朱

孔彰撰別傳。

五十五 清史稿謂抵臺未一月，法兵至，燬基隆礮臺。而金天翮撰皖志列傳稿，陳劍潭撰劉

壯肅公奏議，皆謂至七日基隆礮台毀，參看劉銘傳具陳基隆退守情形疏（光緒十年

八月十四）。具陳臺北情形以明是非疏（光緒十一年）；及文獻叢編二十六年第五

輯，載軍機處所藏光緒十年中法交涉電報檔，其中關於臺灣之件（北平故宮博物院

出版）。

五十六 陳劍潭謂基隆卒未復，蓋法人占其砲臺，封鎖兩岸海口，明年並據澎湖，天津條約

成，乃解去，而清史稿謂復基隆，而終不能守。印鸞章編清鑑，則謂法占基隆砲

臺，銘傳從背後進擊，彈掠而而過，銘傳大言曰：「人自尋彈丸耳，彈丸決不能尋

人，但存忠憤之心，彈丸自能避我」。士卒聞之，益奮激力攻，法軍始棄基隆，乘

艦遁，後法艦雖常出沒基隆近海，然不能登陸云云。故神其說，必非事實，要之臺

北遠隔重洋，當時兵機之遲速利鈍，必非局外人所能懸揣，所謂譽者或過其實，毀

者或損其真也（如左宗棠詳查臺灣情形妥籌赴援一摺所參情事）。

五十七

參看劉銘傳臺灣驟難改設省分謹陳管見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十一年十月以後）。

五十八

參看楊昌濬、劉銘傳遵旨籌議台灣改設行省事宜疏（此疏當作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五十九

楊昌濬、劉銘傳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據清史稿云：作於光緒十三年九月，是建省之議，雖發於前年，郡縣之添改裁撤，乃在是年。袁克吾謂在十一年且未言臺東州，誤。趙泉澄謂在十三年，是也。陳劍潭謂，十二年乃與總督楊昌濬協商建省，增一府一廳三縣云云，讀者遂疑爲十二年事。

六十

清史稿劉銘傳列傳，於其增改之郡縣，名與數皆不詳，此何等大事，而竟以「增改郡應州縣」六字了之，可謂疏陋。陳劍潭謂增一府三縣一廳。金天翮云：「議增設台灣府一，臺灣、雲林、苗栗三縣，基隆廳一」。則是所謂一廳者，當指基隆廳而言，金說實誤，考雞籠設於沈葆楨時（參看註四十八）。光緒元年沈葆楨臺北擬建一府三縣疏，有云：「惟雞籠一區，以建縣治，則其地不足，而通商以後，竟成都會。且煤務方興，末技之民四集，海防既重，訟事尤繁。該處向未設官，亦非雜佐徵員，所能鎮壓，若事事受成於舳舻（案即臺北府治），則官與民交困，應請改噶瑪蘭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雞籠以治之」。明係移噶瑪蘭通判駐紮於此。楊劉

之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有云：「基隆爲臺北第一門戶，通商建埠，交涉紛繁，現值開採煤礦，修築鐵路，商民麇集，尤賴撫綏，擬分淡水四堡之地，撤歸基隆廳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爲撫民理番同知，以重事權」。則是鷓籠廳至劉銘傳時，不過改通判爲同知，廣推轄境，增重事權而已，然則此一廳者，果何所指乎。以余考之，蓋指花蓮港廳也。據楊、劉之疏云。「擬添設直隸州知州一員，曰臺東直隸州，左界宜蘭，右界恆春，計長五百餘里，寬三四十里十餘里不等，統歸該州管轄，仍隸於台灣兵備道，其卑南舊治，擬請改設直隸州同一員，冰尾迤南北，改爲花蓮港廳，墾熟田約數千畝，其外海口水深數丈，稽查商船，彈壓民番，擬請添設直隸州判一員，常川駐紮，均隸臺東直隸州」。是卑南廳升爲台東直隸州，其新設之花蓮港廳仍屬之也。

六十一
沈葆楨置水沙連廳之議未行，已詳註四十八，其雞籠、卑南二廳，亦係移置而來，不可謂之新設。

六十二
趙泉澄謂光緒十三年，新設之台灣府，除新設之臺灣、雲林、苗栗三縣外，又改舊臺灣府屬之彰化縣及澎湖、埔里社二廳來屬，領廳二縣四。袁克吾謂台灣府置臺灣、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澎湖廳，而無埔里社廳，皆誤。考楊、劉之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謂臺灣府領臺灣、雲林、苗栗、彰化及埔里社一廳

四縣，未列澎湖廳，豈澎湖已設鎮兵，仍歸總督管轄，遂裁撤雍正五年所設之臺灣府通判歟（參看東華錄雍正五年二月，及嘉慶一統志所載通判二員）。清史稿地理志將澎湖廳列入臺南府，謂臺南府領縣四廳一，則是澎湖雖設鎮，廳仍未撤，亦未往屬新設之臺灣府也。

六十三 參看註五十八內關於雞籠廳（基隆卽雞籠，環港皆山，僅港口一面缺而向北，故名雞籠。後又改名基隆，由象形而諧聲矣）。袁克吾臺灣一書中歷年大事記，謂同治十一年置基隆海防廳。又謂光緒十四年，置埔里廳及基隆廳，前後差異，皆誤，埔里社廳亦設於光緒十年。

六十四 趙泉澄謂光緒元年置水沙連廳，果如其言，是臺北府當領二廳，水沙連迄未設廳，趙說實謬。參看註四十八，清史稿地理志謂臺北府領縣三廳一，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基隆一廳，實爲得之。惟光緒二十年析淡水縣屬大嵙崁地置南雅廳，隸府屬，清史稿竟未提及，豈以明年遂喪臺灣，故略之歟。

六十五 趙泉澄謂其無屬領，余引楊、劉之疏，謂花蓮港廳屬臺東直隸州。參看註五十八，考光緒四年，此地始有街市，以地當要衝，光緒十三年建省時，遂不得不置廳。日人得臺之初，此地仍屬於臺東廳管轄範圍，尙沿清之舊也。迄明治四十三年（卽清宣統二年）始改爲獨立行政區，今多言劉氏之增郡縣，而不及花蓮港廳。袁克吾且謂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日人改稱花蓮港（原名新港）不知沈氏（見北路中路開山情形疏），劉氏時，已有此稱矣。

六十六 袁克吾謂光緒十七年薨於臺灣，任期僅六年耳，誤。銘傳治臺凡七載，光緒十七年告病歸里，歸未四年，而朝鮮難作，屢召不出，以疾終於家，金天翮謂卽割臺灣之歲，光緒二十一年也。印鸞章清鑑，謂劉卒在光緒二十二年三月。

六十七 參看本書第六章。

六十八 乾隆又御製十全詩以志武功，并號爲十全老人，而平臺灣林爽文之變，卽爲十全之

六十九 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二年五月諭旨。

七十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月及五月。

七十一 參看藍鼎元平臺紀略總論，代作復制軍臺疆經理書，沈起元治臺灣私議，趙翼平定臺灣述略，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姚瑩論埔里社事，沈葆楨請移駐巡撫疏，楊昌濬、劉銘傳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

七十二 參看劉銘傳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并開山招撫情形疏請開禁出口硫磺片，及諭辦臺灣地方清丈章程示。臺灣一歲兩熟，田日闢而賦不增，然墾戶之租未減，蓋由紳民包墾，但呈一票，募佃墾荒，其私納有所謂大租、屯租、番租、隘租，於公家無與，銘傳

乃斷斷於請減賦事，十二年春建省議定，始令南北兩知府，各設清賦局董其成，調官吏三十人，履各縣，合正紳切勘之，其法逐戶問田園多寡，然後勘丈以校之，前匿者免其罪，私租悉革，類似今日之土地陳報。兩年而事畢，溢原額田數倍，約四百萬畝。官民各地，一律清查。按畝瘠腴，定賦增減，減重賦，糧，徵無糧之地，額增於舊，而賦輕於前。丈畢由藩司給田單，杜田畝兩乘之擾，雖經蔡、施兩豪族糾紛，卒底於成。

七十三

東方兵紀事略，清史稿列傳、金天翹皖志列傳稿及陳劍潭劉壯肅公奏議，皆作增至三百萬，而梁啓超辛亥遊臺第一信有云：「臺灣隸我版圖二百年，而頻年歲入，不過六十餘萬（金天翹作七十萬）。自劉壯肅以後，乃漸加至二百餘萬，日人得之，僅十餘年，而頻年歲入三千八百餘萬，本年預算且四千二百萬矣」。數目稍異，疑梁氏之說二百萬，實為三百萬之誤。

七十四

梁啓超辛亥遊臺第六信，謂劉壯肅治臺六年，按銘傳以光緒十年至臺，十七年去臺，在臺共閱七年。

七十五

辛亥年梁啓超遊臺第三信有云：「劉壯肅所營故城毀矣，留其四門以作紀念，今屹然於西式聖室與東式木屋之間，日過其下，劇心怵目，故撫署今為總督府，吾曾入之，歸而累歎，得一絕云：幾處棧題敝舊椽，斷碑陰剝草成煙，傷心最有韓南澗，

凝碧池頭聽管弦」。其臺灣雜詩第二首云：「桓桓劉壯肅，六載駐戎軒，千里通馳道，三關繫舊屯，卽今非我有，持比欲誰論，多事天邊月，還臨景福門」。目註云：「劉壯肅治臺六年，規模宏遠，經畫周備，後此日人治績，率襲其舊而光大之耳。雞籠至新竹間，鐵路二百二十餘里，卽壯肅舊物。其他新辟容輶之道，尙數百里（棠按：據陳劍潭編纂劉壯肅公奏議，劉銘傳夙主張造鐵道以利運兵，至是由商局李彤恩約華僑投資三十六萬，築道自基隆至臺南，以兵代工爲之，勘地南北逕直六百里矣。惜彤恩歿，未能遽成，由商辦改爲官辦。此外闢道路亦多，番地多僻險，非開道不能達，乃命提督劉朝祐自馬來關番險百里，爲巨道南達宜蘭。後山統領張兆連復開中道，自嘉義開道達埤南轉恆春，道數百里，遂自後山水尾鑿石磴而西，自彰化集集街鑿石而東，峭壁深溪，懸崖伐木，建飛橋百八十里，橫徹前後山，聲威振崖谷中）。雞籠、滬尾、澎湖諸砲臺，皆壯肅手建，臺北省城，亦壯肅所營；今毀矣，獨留四門以爲飾，景福門卽其一，余頻過其下」。第四首云：「蕩蕩臺中府，當年第一州，桑麻隨地有，城郭入天浮，江晚魚龍寂，霜飛草木秋，斜陽殘蝶在，莫上火墩頭」。自註云：「劉壯肅本擬建臺中爲省治，築城，工未蕪而去位，今城亦毀，移城門一角於火墩頭公園」。

七十六
銘傳去位後，邵友濂繼之，主張減政，劉氏手創事業，乃因之停頓，而臺島政治，

亦萎靡不振。

七十七

光緒二十一年，馬關和約成，割地賠款，朝野憂憤，臺灣臣民爭議尤力，以爲就臺省言，未戰而亡省，實爲奇聞（按是時澎湖島已淪陷）。奔走國內外，哀求援助，力竭聲嘶，不獲如願，於是乃有獨立自主之議，建立臺灣民主國，選舉大總統，此實爲遠東第一個民主國。年號永清，製國旗，藍地黃虎，長方五幅，虎首內向，尾高首下，其後失敗，竟有毀之爲畫虎不成者，蓋猶未免以成敗論人也。考是年五月初，唐景崧受命爲總統，駐守臺北；臺北雖陷，劉永福駐守臺南，繼續拒敵，迄至十月杪始離臺。臺軍以全力抵抗日軍，前後凡閱五月，亦可謂盡最大之努力矣，日軍統將能久親王，且督戰陣歿，日人恥之，飾言中疫云。

第二章 臺灣府

省治 先是岑毓英撫閩，察看形勢，改設省會。以彰化橋孜園（一）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敞，又當全臺適中之地，議建城垣衙署廟宇，以爲省域，未竣他遷。劉銘傳之時，銳意經營，仍照前議。光緒十三年（二），改舊臺灣府曰臺南府，而於此全臺適中之地，另設臺灣府，以爲首府，新設臺灣、雲林、苗栗三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埔里社通判，共領四縣一廳，原皆舊臺灣府地也。

臺灣縣 附郭，光緒十三年於舊臺灣府屬之彰化縣東北境，新設臺灣縣，隸新設之臺灣府，爲府治，而以舊臺灣縣改爲安平縣，往屬舊臺灣府改爲臺南府焉（三）。

彰化縣 在府西南三十五里，距新設之臺灣縣九英里。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既平，總兵藍廷珍因建議諸羅（卽後嘉義縣）以北，地險兵單，難以控制，宜割爲二縣。雍正元年（四），清廷用其言，始分諸羅北境爲彰化縣。又增淡水廳，俱屬舊臺灣府。光緒十三年，彰化縣改屬新設之臺灣府，而淡水廳亦改爲縣，往屬臺北府焉，詳見淡水縣。

雲林縣 在府南百三十里，光緒十三年新設，屬新設之臺灣府。地在嘉義縣之東，彰

化縣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光緒十九年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請以雲林縣治移駐斗六地方。

苗栗縣 在府北六十里，光緒十三年以新竹縣苗栗街一帶，扼內山之衝，東連太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乃分新竹縣西南各境，添設一縣，名曰苗栗縣，隸新設之臺灣府，今苗栗距新竹南二十英里，爲廣東人之市街云。

埔里社廳 在府東南九十里，地勢坦平，原爲各族番人盤踞之所，土牛立界，嚴申厲禁，雍正乾隆間，番族尤盛，足以自固。漢人不知虛實，無敢深入，及山前隙地悉開，新來者羨此曠土，競入其中，丁口日多，生熟社番，不及二十分之一。道光時，漢番之間，已多問題（五），咸豐年間，大事開墾。光緒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奏設埔里社廳（六）。屬舊臺灣府。光緒十三年，改屬新設之臺灣府。

〔附註〕

一 橋孜圖亦稱爲彰谿，或稱之爲彰化，以其在彰化東北境也。

二 據閩浙總督楊昌濬、臺灣巡撫劉銘傳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此事當在光緒十三年。而袁克吾編臺灣一書，其臺灣歷年大事記，謂臺灣建省在光緒十一年，且只云：「分臺北、臺南、臺灣三府」。而無臺東直隸州。其敘述重要城市章，於臺中市又云「光緒十二年改建臺灣爲省時，巡撫劉銘傳奏請設省會於此，

耗資巨萬築城堞，後因工事中止，遂改此地爲府」。記載既有脫漏，年代又復前後差異，府城固可同時爲省城，城垣未嚴係另一事，非因工事中止，遂改此地爲府也。

三 日人得之，明治三十年（光緒二十三年），改爲臺中街，今稱爲臺中市云。

四 東華錄、清通考、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袁克吾編臺灣（商務出版）及趙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禹貢第四卷第九期），作雍正元年，是也，清通典、清通志及蕭一山清代通史所載清中葉以前之州縣沿革表，作雍正三年，誤，參看本書總敘附註三十二。

五 參看姚瑩論埔裏社事。

六 參看本書總敘附註四十四。

第三章 臺南府

本爲舊臺灣府地，康熙二十三年設，統臺灣縣、諸羅縣、鳳山縣，是爲一府三縣。雍正朝次第增設淡水廳、彰化縣、澎湖廳。乾隆時易諸羅縣名爲嘉義縣。嘉慶朝增置噶瑪蘭、鹿港二廳，遂領廳四縣四，是時領屬爲最多，光緒初，新設臺北府，而以淡水廳改置淡水縣，噶瑪蘭廳改置宜蘭縣，并往屬之，雖減二廳，而恆春縣、埔里廳次第增置。光緒十三年建行省後，改舊臺灣府爲臺南府，臺灣縣改爲安平縣，裁鹿港廳。鹿港距彰化縣數里，昔時與淡水，安平齊名，我國帆船貿易特甚之處，建省後，全臺之裁省者，惟此一廳耳。舊臺灣府屬之彰化縣、埔里廳，又皆往屬新設之臺灣府。而臺南府只領安平縣、嘉義縣、鳳山縣、恆春縣、澎湖廳，計四縣一廳矣。

安平縣 附郭，今稱臺南，安平港在其西數里也，本東番地，明末荷人雖據之，然中國多難，華人避難至此者日衆。會閩中大旱，巡撫熊文燾且破例以船徒飢民數萬至臺，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當是時，荷人居城中，專治市舶，不歛田賦，華人散城外，專事稼穡。而清順治十八年（一），鄭成功卒逐荷人而有之，改荷人所築之赤崁樓爲

承天府，曰東郡，設二縣，曰天興、萬年。其子鄭經（三），改東都曰東寧省，升二縣爲州。康熙二十三年，分其地置縣爲府治（三）。城在縣西南，卽赤崁樓，亦稱赤崁城者也。明崇禎八年築城，方圓一里，右憑鹿耳，左面海洋，并設市城外，以通漳泉商賈，後鄭成功居此，更名安平鎮，亦名安平城（四）。光緒十三年，改舊臺灣府爲臺南府，而以舊臺灣縣改爲安平縣，爲臺南府治焉，臺南之名自是明。

嘉義縣 昔謂在府北（舊臺灣府）一百七十里，今距臺北一百六十二英里，臺南（卽舊臺灣府）三十八英里，本鄭氏大興州地，康熙二十三年置縣曰諸羅縣，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攻縣城，城內居民四萬助提督守城，因敕改諸羅縣爲嘉義縣以旌之，原隸舊臺灣府，光緒十三年舊臺灣府改名臺南府，而嘉義縣隸之如故。

鳳山縣 昔謂在府南八十里，今居高雄（原名打狗）東約六英里，本鄭氏萬年州地，康熙二十三年分置鳳山縣，以縣東南鳳山得名，原隸舊臺灣府，光緒十三年舊臺灣府改名臺南府，而鳳山縣隸之如故。

恆春縣 在府東南二百二十二里，爲臺島極南之城市，昔時名爲椰橋。光緒元年日人耕口臺番殺琉民，尋釁訂約，清廷乃有志經營，沈葆楨於臺南猴洞地方築城置縣，以其地氣候溫和，四時如春，故名曰恆春縣（五）。原隸舊臺灣府，光緒十三年，舊臺灣府改名曰臺南府，而恆春縣隸之如故。

澎湖廳 在府西水程一百七十五里，澎湖羣島介於臺灣與廈門之間，大小凡六十
三（六）。而以澎湖、漁翁、白沙三島爲最大，馬公城（亦作媽宮城）爲澎湖之首邑，羣島
之重鎮，位置臺灣安平（七）之西方，橫斷臺灣海峽之中央，實爲船隻寄泊之佳所。明初徙
民於漳泉，廢其地巡檢司，季年設水師標於金門，所出汎至澎湖而止，卒爲海盜所據。荷
人之奪臺，鄭氏之復臺，以及清初之襲臺，皆曾混戰於此。澎湖旣得，臺灣亦隨而易舉
之。鄭成功曾設安撫司，領巨艦二百精兵二萬拒守於此，清廷已舉臺灣，原欲放棄，專守
澎湖，以施琅等之力諫，設一府三縣於臺，而澎湖設巡檢一，蓋作爲軍事重地，非欲郡縣
之也。康熙六十年，朱一貴起事，其鋒甚銳，全島相繼陷，然不旋踵而擊滅之者，澎湖未
潰也。當是時，臺灣水師遊擊廈臺道以及臺灣知府等，已渡海巡內地。澎湖協副將以及官
兵家屬等，亦且爭登舟將渡廈門，而卒賴其守備林亮阻止之，鎮攝之，始則官兵之後退是
倚，繼則官兵之前進是據，其與臺之關係，至是益見。朱一貴之亂平後，康熙六十一年，
置巡視臺灣觀察御史，雍正元年，設彰化縣及淡水廳，雍正五年改臺廈道爲臺灣道，皆有
所鑒而然也。而最重要者爲雍正五年澎湖之設廳，添設臺灣府通判一，駐澎，裁澎湖巡檢
一（八）。光緒十年，中法之役後，清廷決意建臺灣爲行省，閩浙總督楊昌濬、臺灣巡撫劉
銘傳皆分別奏謂澎湖爲閩臺門戶，非特設重鎮，不足以資控制，乃議將澎湖副將與壇鎮對
調，仍歸總督管轄，澎湖一島之設防，卽需銀八十萬兩（九），其爲軍事重鎮可知矣。光緒

十三年臺灣實行建省，澎湖廳仍屬臺南府（十）。

〔附註〕

一 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等書，謂順治六年，誤，參看本書總敘附註十七。

二 洪亮吉作鄭錦，參看本書總敘附註二十一。

三 清通考作二十三年，是也，清通典清通志作二十四年誤，參看本書總敘附註廿九。

四 嘉慶一統志謂府志載紅毛城在安平鎮，亦名安平城，又名赤嵌城；參看本書第六章

附註三。

五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沈葆楨請琅瑤築城設官疏有云：「勘定車城南十五里之猴洞爲

縣治，蓋自枋寮南至琅瑤，民居俱背山面海。外無屏障，至猴洞忽山勢迴環，其主

山由左迤趨海岸而右，中廓平埔，周可廿餘里，似爲全臺收局，從海望之，一山橫

隔，雖有巨砲，力無所施，建城無逾於此者」，又參看本書第四章宜蘭縣。

六 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謂圖經島有東吉西吉等三十六嶼。福建通志謂古稱三十六

嶼，實四十有五。中國地名大辭典謂屬島四十七，印鸞章清鑑謂合五十餘島而成，

此處所云六十三者，係據一九二四年臺灣年鑑所載。

七 原爲舊臺灣府之臺灣縣，後改爲安平縣，參見安平縣。考今安平港在臺南（即昔之

臺南府治安平縣）東數里，古稱臺江，亦稱鹿耳門，以其形如鹿耳也。荷人鄭氏及

清廷之入臺皆由此。港口成一灣形，水流峽中，委曲迴旋而入，外有浮沙數十里，水淺風急，則深淺頓易，最爲險阻，門內水勢寬闊，可泊千艘，卽大員港也。荷人居臺時，港水最深，視此地爲本島咽喉，海防頗周密。鄭氏之侍衛軍駐此，清亦遣水師副將，兩岸皆築砲臺。今者地盤隆起，與陸相連，昔時港道已埋沒不少，漸移臺南灣出入，日人且擬有改造此港之計畫焉。

八

東華錄謂雍正五年二月改臺廈道爲臺灣道，並添設臺灣府通判一，駐澎湖，裁澎湖巡檢一，趙泉澄謂雍正五年置澎湖廳通判，是也。嘉慶一統志謂舊設通判一員，駐澎湖，嘉慶十五年增設一員，駐噶瑪蘭，則是由雍正五年至嘉慶十五年，臺灣惟設一澎湖廳通判也。袁克吾編臺灣一書，謂雍正六年改隸廈臺兵備道爲臺灣道（參看本書總敘附註三十），添設淡水、彰化二縣、澎湖一廳。而其附載之臺灣歷年大事記，又謂雍正元年設澎湖、淡水、彰化三縣，前後自相差異，考彰化設縣，以及淡水設捕盜同知廳，皆在雍正元年，淡水係廳，非縣也。姚瑩論埔里社事有云：「朱逆旣平，乃增彰化，設淡廳」。沈葆楨臺北擬建一府三縣疏有云：「雍正元年擴彰化一縣，并設淡水同知，主北路捕務」。姚沈二氏皆以彰化縣、淡水廳同時設立并提，而未言及澎湖也。蓋澎湖置廳之年，係在雍正五年，非元年，亦非六年。

九

見楊昌濬劉銘傳遵旨籌議臺灣改設行省事宜疏，此疏係覆陳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四

日上諭，則當作於光緒十二年。考臺灣建省，金天翮撰皖志稿作光緒十一年，陳劍潭纂劉壯肅公奏議作十二年，趙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作十三年，諸說未能一致，而皆有故。光緒十一年，法事平後，醇親王奕譞議畫臺灣設省，以劉銘傳任之，銘傳辭謝，其臺灣驟難改設省分謹陳管見疏，考其時當在光緒十一年，刻本或註作光緒十二年，誤。光緒十二年清廷責成湯昌濬劉銘傳建省益力，其二人會奏之遵旨籌議臺灣改設行省事宜疏。卽在是年，及光緒十三年，楊、劉乃有會奏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一疏，臺灣之實行建省，乃在是年，參看本書總敘附註五十八。

十一 參看本書總敘附註六十一。

第四章 臺北府

臺島於康熙年間收入版圖時，設臺灣一府，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諸羅以北，尙未設官，府境南北各一百餘里，甚易控制。厥後北壤漸闢，雍正元年擴彰化一縣，并設淡水同知主北路捕務，與彰化知縣同城。蓋明知非一縣之政令所能周，特以創建城池，籌費維艱，姑權從事焉已耳。雍正九年，番人被逐入山，割大甲以北刑名錢穀諸務歸淡水同知，改治竹塹（一）自大甲溪起，至三貂嶺下之遠望坑止，計地三百四十五里有奇。嘉慶十五年，復以遠望坑迤北而東至蘇澳止，計地一百三十里，設噶瑪蘭通判，遂及山後，增幅員百里。然由噶瑪蘭上抵郡城，十三日始達，由淡水上抵郡城，亦七日始達。蓋政令皆統於臺灣府，府城偏於臺南，今臺北之地雖列入政治區域，而距府治甚遠也。光緒元年，沈葆楨上擬建一府三縣疏，略謂今昔不同之勢，約有數端，當淡水設廳之初，不特淡水、三貂等處榛莽四塞、卽淡南各社，亦土曠人稀，今則村社毗連，荒埔日闢。舊志稱東西相距僅十有七里，今則或五六十里或七八十里不等。宜蘭廳建治以後，由三貂嶺遠至遠望坑，復增地數十里有奇。此土壤之開闢，不同者一。臺北海岸，前僅八里坌一口（二），來往帆

船，不過數隻，其餘又港支河，僅堪漁捕。今則八里全淤塞，新添各港口。曰大安，曰後壠，曰香山，曰滬尾，曰雞籠。而雞籠、滬尾，港門宏敞，舟楫尤多，夾板輪船，帆檣林立，洋樓客棧，閩閩喧囂。此口岸之岐出，不同者二。前者臺北幅輳雖廣，新墾之地，土著既少，流寓亦稀，百餘年來，休養生息，統計戶口，除噶瑪蘭外，已四十二萬有奇（三）。近與各國通商，華洋雜處，睚眦之怨，即啓釁端，而八里全一帶，從教者漸多，防範稽查，尤非易易。此人民之生聚不同者三。臺地所產，以靛煤茶葉樟腦爲大宗，而皆出於淡北。比年荒山窮谷，栽種愈盛，開采愈繁，洋船盤運，客民叢集，風氣浮動，嗜好互殊。淡南大甲一帶，與彰化毗連，習尤犷悍，同知半年駐竹塹衙門，半年駐艋舺公所，相去百二十里，因奔馳而曠廢，勢所必然。況由竹塹而南至大甲，尚百餘里，由艋舺而北至滬尾、雞籠，尚各數十里，命盜等案，層見迭出，往往方急北轅，旋憂南顧，分身無術，枝節橫生，公事之積壓，巨案之諱飾，均所不免。督撫知其缺之難，必擇循吏能吏，以膺是選，而到任後，往往賢聲頓滅，不副所望，則地爲之也。此駕駛之難周，不同者四。淡蘭文風，爲全臺之冠，乃歲科童試應考時，淡屬六七百人，蘭屬四五百人，而赴道考者不及三分之一，無非路途險遠，寒士難於資斧，裹足不前。而詞訟一端，則四民均受其害，刁健者詞窮而遁，捏情控府，一奉准提，累月窮年，被誣者縱昭雪有期，家已爲之破產。矯其弊者，因噎廢食，概不准提，則應案爲胥吏所把持，便無可控訴，而械鬪之衅，萌蘖乎

其中，至徒流以上罪名，定讞後，解郡勸轉，需費繁多，淹滯歲月，賠累不貲，則消弭不得，不巧，官苦之，民尤苦之（註四）。此政教之難齊，不同者五。職此五端，臺北之行政區畫與系統非妥爲調整，實無以挈其綱領，而專其責成矣。先是同治季年，臺灣道夏獻綸有改淡廳爲直隸州，改噶瑪蘭廳爲縣，更添一縣於竹塹之請。時總督李鶴年巡撫王凱泰，正飭議試辦，而日本侵臺番之事旋起，因之停頓。日人在臺南騷動之時，卽有滌野臺北之患。賴夏獻綸馳往該處始息。及日本兵退，沈葆楨悉心治臺，山後南北路開山撫番，北自噶瑪蘭之蘇澳起，至新城二百里有奇，至秀姑巒又百里有奇，南自埤南等地，亦同時開拓焉。蓋山後形勢，北以蘇澳爲總隘，南以埤南爲要區也。然山前之布置，倘未周詳，則山後之經營，何從藉乎，於是乃奏准另設臺北一府，領淡水、新竹、宜蘭三縣，雞籠、埤南二廳（五），設府治於艋舺，自彰化以北，直達後山，胥歸控制。光緒十年，法人侵臺，臺北成爲爭奪之地，形勢益見重要。事定，十三年建省，升埤南廳爲臺東直隸州，光緒二十年，又置南雅廳屬之，仍領三廳二縣。

淡水縣 附郭，鄭氏曾置淡水安撫司（六），清初屬諸羅。雍正元年，置淡水廳捕盜同知，以築城維艱，尤與彰化知縣同駐一城。九年番人被逐入山，改淡水廳捕盜同知爲淡水廳撫民同知，移置竹塹城內，光緒元年沈葆楨設臺北府，其附府一縣，南畫中樞以上至頭重溪爲界，計五十里而遙。北畫遠望坑爲界，計一百二十五里而近，東西相距五六十里

不等，方圍折算，百里有餘，名之曰淡水縣，以縣治爲府治，新創建於艋舺（七），其地當鷄籠、龜崙兩大山之間，沃壤平原，兩溪環抱，村落衢市，蔚成大觀，西至海口三十里，直達八里坌、滬尾兩口，並有觀音山、大屯山以爲屏障；且與省城五虎門遙對，非特淡、蘭扼要之區，實全臺北門之管，創建府治，實極相宜。舊臺灣府屬之淡水廳，比卽裁撤，改設一縣，名曰新竹縣，縣治竹塹城，卽淡水廳舊治也。光緒五年築府城，逾三年始竣工，城爲方形，環以石壁，共五門。自光緒十一年後，劉銘傳開府於此，因爲實際上之省會，新設之臺灣縣，不過名義上之省會耳。割隸日本後，仍爲全島第一大都會及政治中心。人口八十萬，他城莫能比。城牆均已折毀，所存者東門、南門及北門之城樓，以爲點綴品而已（八）。

新竹縣 昔謂在府西南一百二十里，今距臺北府治約四十五英里，爲臺島最古之街市，臺北最初之殖民地。氣候溫和，農產發達，文化亦較優，臺人以古學府名之。原名爲竹塹社，番人之所居，雍正九年，番人被逐入山，置淡水廳於竹塹城內。其境自頭重溪以南，至彰化界之大甲溪上，南北相距百五十里。光緒初沈葆楨設臺北府，裁淡水同知，改設新竹縣。

宜蘭縣 在府東南一百零三里，古名蛤仔蘭，又名蛤仔難，皆閩音，後改名噶馬蘭，而高山疊障，中南部間隔，文化實業亦遜焉。本爲番人盤踞，西班牙人占領臺北時，嘗欲征

服之而未能。吾族至此者，雖遭殺害，而利其沃野，來者日衆，禦番墾田，自成組織，以相保衛生息於此。嘉慶十五年，清廷鑒於蔡牽之寇亂，以遠望坑迤北而東至蘇澳止，計地百三十里，設噶瑪蘭通判。蓋益逐番入山，築城池守備矣。光緒元年，沈氏添設臺北府，乃以噶瑪蘭廳之舊治疆域，改置宜蘭縣屬焉。宜蘭之設縣，所以防禦北部番界，而南部番界瑯瑤，亦置恆春縣，臺東亦同時開擴置廳。

基隆廳 在府東七十里，位置在臺島之東北端，昔時爲與我國交通之要地，今爲全臺海陸之起點。由基隆至新竹間，鐵路一百二十餘里，卽劉銘傳所經管之舊物也。環港皆山，僅港口一面，缺而北向，故名鷄籠，後又改名基隆，由象形而諧聲矣。港甚寬廣，可容巨舟數十，荷人築城於此，商業最盛。自咸豐八年，天津條約成立以後，安平、淡水、打狗及基隆相繼開港，日益繁榮。光緒元年，沈氏添設臺北府，以鷄籠一區，建縣治則其地不足，而通商以後，竟成都會。且煤務方興，末技之民四集，海防既重，訟事尤繁，其地尙未設官，亦非佐雜微員所能鎮壓，若事事受成於艦舸，則又官與民交困，乃設鷄籠廳以治之。蓋噶瑪蘭廳疆域，旣已改設宜蘭縣，此則改噶瑪蘭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鷄籠也（九）。及臺灣改省時，劉銘傳以爲淡水之北，東控三貂嶺，番社歧出，距縣太遠，而基隆爲臺北第一門戶，通商建埠，交涉紛繁。現值開採煤礦，修造鐵路，商民麇集，尤賴撫綏，乃分淡水東北四堡之地，撤歸基隆廳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爲撫民同知，以

重事權，蓋自是益將基隆廳轄境擴大，職權加重矣（十）。

南雅廳 在府南百餘里，原爲大嵙崁等番社地，屬淡水縣。光緒十二年奏設撫墾大臣，理開番事，二十年新設廳治改隸臺北府。

〔附註〕

一 袁克吾謂雍正九年番人被逐入山，置淡水廳於竹塹城內云云。甚有語病，未確。

二 據嘉慶一統志，彰化縣北淡水八里坌山北麓，有淡水故城，紅毛番築。雍正二年設門四，今爲滬尾營水師分駐之所，城僅十數圍，多坍塌云。

三 據洪氏乾隆府廳州縣志，載原額人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七，滋生人丁九百十五。嘉慶一統志，載原額人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七，滋生男婦大小口，共一百七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三，清史稿因之。據姚瑩論埔里社事一文中云：「漢人蕃衍丁口，已二百五十餘萬，而生熟社番，不及二十分之一」，則是道咸時，漢人已至二百數十萬矣。沈葆楨時，臺北人口云四十餘萬，則是約占全臺四分之一。

四 按臺灣因交通關係，詞訟一項，最感拖累。以上所云，爲臺北未另設府時，其民至臺灣府控訴及准提之弊端，就全島而言，詞訟命盜等案，解院渡海，更屬輾轉稽遲，雍正時，臺灣知府沈起元治臺灣和議有云：「臺郡重洋阻隔，風汎不時，每地方有事，動須請命兩司；兩司請命兩院，文移往返，輒須累月，一經駁議，往往經

年。事之叢廢，半由於此。且臺地與內地不同，惟本道熟悉情形，可以隨宜裁處。兩司在內，以遙度耳聞之見處之，所以彼此飭查，每無定局；至如詞訟命盜等案，其審實重犯，固應解院，而原告干證應審人等，遠涉重洋，水陸千有餘里，其爲拖累，何可勝道。又汎弁干預詞訟，勒索陋規。沈葆楨請改臺地營制疏有云：「兵民涉訟，文員移提，無不曲爲庇匿，間有文員移營會辦案件，又必多方刁難需索」。此則由於地理特殊，形成武職重於文員之夙習所致，參看本書第六章。方政制篇。

五

趙泉澄謂光緒元年設鷄籠廳，移噶瑪蘭通判駐紮；設埤南廳，以南路同知駐紮；置水沙連廳，移中路同知駐紮，並隸新設之臺北府。是沈氏之設臺北府，原領三廳。清史稿於臺北府，只載基隆廳，而無水沙連廳，考鷄籠、埤南二廳，皆實有之。鷄籠廳之設，見沈氏之擬建臺北一府三縣疏，埤南廳雖未見於沈氏之疏，而楊昌濬、劉銘傳會奏之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曾言及之，足資爲證。清史稿蓋因埤南廳已升爲臺東直隸州，故不載歟。關於水沙連廳，二疏亦皆無明文，然考光緒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擬請添設移改疏云：「竊臣兆棟前因渡臺巡閱，條陳應辦事宜，擬請在水沙連另設通判，將羅漢門巡檢改移澎湖，奉批旨知道了，所有應辦事宜，卽着該署撫督飭屬員詳細查明，妥爲籌議會同何璟奏明辦

理，欽此，當經恭錄轉行，欽遵。茲催據臺灣道劉璈議詳，地由潘臬兩司會同善後局司道覈明請奏前來，臣等伏查臺灣水沙連在中路之後山，未經開墾以先，祇爲荒埔，近以田園日闢，漸成要區。其界內之埔里社，地勢坦平，民番雜處，尤爲後山中權扼要。前議鹿港同知，改爲中路，移紫水沙連，曾以埔裏地方，建設土城官廨。今鹿港同知，未能改移，亟應另設通判一員，駐紮埔裏，辦理撫番開墾事宜，名爲撫夷社撫民通判，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如遇命盜等案，仿照澎湖通判之式，由該通判勘驗查報，移歸彰化縣招解。據此，則在閩撫張兆棟時代，曾議將鹿港同知改爲中路，移紫水沙連，於其界內埔裏地方，建設土城官廨。但此議並未實行，鹿港同知迄未能改移，於是，請於埔裏另設通判一員。鹿港在彰化縣之西，濱海。埔里在彰化縣之東，倚山。此時鹿港駐同知，埔里駐通判，將鹿港同知改爲中路駐紫水沙連之議，並未施行，不能據以爲事實。且卽此議，亦在光緒十年張兆棟時代，而非在光緒元年沈葆楨時代，埔裏應於光緒十三年建省時，改屬新設之臺灣府，而鹿港同知則於是時裁撤。楊昌濬、劉銘傳會奏之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有云：「其鹿港同知一缺，應卽裁撤」。足爲證，參考本書總序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八。至於鹿港之設同知，始於何時，趙泉澄謂嘉慶十六年與噶瑪蘭同時增置，誤。嘉慶一統志謂乾隆三十一年增設

北路理番一員，駐彰化縣，五十一年移駐鹿仔港，鹿仔港卽鹿港也。

六 嘉慶一統志於廢淡水安撫司下，謂有城，荷蘭夷築。鄭成功置淡水安撫司，中國地名大辭典在淡水縣條下，亦謂鄭成功嘗置淡水安撫司於此，皆有誤。鄭成功只設一鎮一府二縣，其於鄭經始增置安撫司三人，南北路及澎湖各一，淡水之設安撫司在此時。

七 按淡水縣治艋舺，又爲臺北府治。今稱爲臺北者是也。淡水港在臺北府治之西北，爲一大商港，今稱爲淡水者是也。艋舺建府治於光緒元年，建城於光緒五年。淡水市街，建於道光初年，咸豐八年，天津條約成立，十年淡水與安平俱開港（而打狗基隆之開港，尙在同治二年）。是淡水市街之建築，早於臺北（艋舺）也。今臺北東北距基隆十八英里，而北距淡水約十三英里，皆有鐵道可達。

八 參看本書總序附註七十四。

九 袁克吾臺灣一書所附歷年大事記，謂同治十一年置基隆海防廳，又謂光緒十四年置埔里廳及基隆廳，年數差異皆誤，沈氏之請臺北建府疏，在光緒元年六月，基隆設廳，尙在此疏奏准之後，不能早於是時。

十 金天翮皖志稿劉銘傳傳，謂劉增基隆廳一，誤。基隆設廳，在沈葆楨時，已有轄境，不過較小耳。

第五章 臺東州

臺東居近東方之海岸，四周平坦，可資耕種，而州治則偏僻，地在山後，番人兇猛，康熙時已有漢人冒險而至，與番貿易，生聚日繁。光緒元年，清廷注意治臺，沈葆楨將噶瑪蘭廳改置宜蘭縣，以防禦北部番人；於瑯瑤置恆春縣，以控制南部番人；同時更開擴臺東，定埤南為廳治，移南路理番同知駐之，以其傍有埤南山，故名埤南廳。於是分共於南北中三路，闢橫斷中央山脈之道路，使東西得以呼應，山前山後得以聯絡。光緒十三年（一）臺灣改省，將埤南廳由臺北府畫出，升為臺東直隸州，設直隸州知州一員，設州治於水尾，左界宜蘭，右界恆春，計長五百餘里，寬三四十里十餘里等，統歸管轄（二）。其埤南廳舊治，改駐直隸州同一員（三）。水尾迤北，增花蓮港廳州判一員，皆有專管地方之責焉（四）。

卑南廳 在州南百五十里，光緒元年置治卑南溪旁之卑南莊，隸巡道，十三年改隸州。

花蓮港廳 在州北百五十里，由花蓮港沿東海至基隆，計九十四海里，昔名新港，光緒元年，沈氏開山撫番，道路始開闢，光緒四年，始有市街。蓋臺島後山形勢，北以蘇澳

爲總隘，南以埤南爲要區，控扼中權，厥爲水尾，實爲臺東鎖鑰。劉銘傳於臺灣改省時，既添設臺東直隸州，水尾迤北，改爲花蓮港廳，墾熟田約數千畝，其外海水深數丈，稽查商船，彈壓民番，故設州判一員，常川駐紮，隸臺東直隸州屬。

〔附註〕

- 一 趙泉澄謂光緒十五年臺北府埤南廳升爲臺東直隸州，誤，此事蓋與臺灣改省同時。
- 二 舊時，臺東州，東及南界海，今境內有火燒島及紅頭嶼，峙立海中。紅頭嶼西北面積較廣闊，東南狹而長；火燒島爲一不等四角形。嘉慶八年，有福建泉州人約三十名，自高雄（昔名打狗）下之小琉球島，移居火燒島，初居北海岸山麓之平地，合建小屋，名其地曰公館。其後移此者日盛，生殖繁茂，居處亦分中寮、南寮共三區，迄至今日，行政區仍準此。而昔日居此番人，漸次退縮紅頭嶼，今已絕跡矣。島中無疫疾之傳染，無貧富之階級，交易公平，生活舒適，居民樂業，說者謂爲吾人理想中之社會也。

三 參看本書總敘附註五十九及六十五。

四 案清制，直隸州有州同州判，所掌如府同知通判之職，凡撫民同知通判，理事同知通判，有專管地方者爲廳，其無專管地方之同知通判，是爲府佐貳，凡廳所專管之地，亦名其區域爲廳。

第六章 清代臺灣之地方政制

中國人之發現臺灣，遠在三國孫權時（一），驅除猛獐，闢置郡縣，則自鄭氏始。清代因之，歷二百數十年，畫疆分治，幾度增添，以至立爲一省，余既於本書總敘中詳敘之矣。雖然臺灣地遠勢殊，截至建省時，名曰郡縣之，而實未能悉以內地郡縣之法治之也，試於以下諸端徵之。

一 曰：城垣之省免 中國經制，凡立郡縣，必建城垣，以爲治所；近古以來，尤必整以磚石，圖鞏固而久遠，然而臺灣則異是。荷蘭人之據臺灣也，曾立赤崁城（二）、平鎮城（三）、鷓籠城（四）、廢淡水城（五）及淡水故城（六）。臺灣之有城，只此而已，皆荷人所建者。鄭成功既有其地，因以赤崁城爲承天府，老覽家爲安平鎮，仍荷人之舊也。清廷之置郡縣於臺，漸多於鄭氏時矣，迄至嘉慶初，府廳各縣，俱未建築城垣，或立柵以爲城，或環植刺竹，或栽九芎樹以爲城；其工程較佳者，亦不過易以土築，或僅城門易石而已（七）。當康熙末朱一貴之變平，總督滿保議建城，然以鹿耳門之要口，屬吏如藍廷珍等，亦主張修築，而毋庸新建。蓋以爲臺灣地處海外，亂自內生，鮮由外至，無城

雖難於防守，失之易，復之亦易，爲節省繁費計，建城之議，迄未實行（八）。雍正年間，有吳福生之變（九），巡撫鄂彌達已條奏臺灣海口，向無城池，宜建築城垣炮臺，以資保障，而督臣郝玉麟等，旋又奏請因地制宜，於現定城基之外，栽種茨竹，藉爲藩籬。惟淡水等炮臺，則應增修，不可惜費省工也。雍正著該督撫妥協定議具奏，奏謂臺灣變亂，率自内生，非禦外寇比，不但城可以不建，建城實無益而有害。如鄭克塽、朱一貴之役，向使賊衆有城可據，收府治人民財物以自固，官兵雖入，攻之不易拔也（十），其意蓋與前此滿保之僚屬同。清廷非爲臺而治臺，乃防臺而治臺。一島孤懸，棄之恐爲賊藪，守之恐生變端，雖設鎮道，管轄軍民，一旦有急，終賴大陸之兵進勦也。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起事，連陷郡縣，始悔無城之難於防守，慨然諭軍機大臣等曰：「該處久成郡縣，與內地無異，而城圍尙相沿用竹木編插，不足以垂久遠，且此次林爽文糾衆猝起，縣城遂被砍破，究由茨竹不能防禦所致。朕意與其失之復取，既煩兵力，駭衆聽聞，何如有城可守而勿失，更爲有備無虞乎；況方今國帑充盈，該處郡城廳縣，不過五處，卽建立城垣，動用不過百萬，何惜而不爲」（十一）。至建城時，如臺地可立窰座，或卽用外甌內土之法，如窰座不便，臺地多山，卽開採石料，以代甌工，凡此問題，復著總督李侍堯於臺事平後，詳細熟商，歸入善後事宜案內，一併妥議，勘估繪圖具奏。而當時在臺臣僚如鄧光策者，多不贊成此議，以爲臺城不守，乃兵力單人心散，非竹城之故。臺地土脈鬆浮，

每歲震動不常，溪澗道路，尙且崩坍遷徙，何況崇城；且多沙少土，基址難堅，內山雖有山石，而水門淺小，殊難運出，卽陡遇溪漲，亦不過數日卽消，不可恃以集工；用三合土興築，一遇震動，必成斷缺，興工修補，新舊亦不膠黏（十二）。明年正月，臺事就平，事過情遷，乾隆又轉信不建甄城，易失易復之爲得計，諭曰：「從前該處舊有城垣，俱係用茨竹等項編插，原以茨竹等物，雖不若甄石工程堅固之足資防守，但失之易，復之亦易，卽如康熙年間有奸民朱一貴滋事，臺灣全郡被陷，七日之內，卽經收復，亦因該處舊無甄石城垣，賊人難以據守，故能剋日奏功。雍正年間，吳福生滋亂時，曾奉有無須甄石城垣諭旨，亦卽易失易復之意。此次逆首林爽文等起事之初，雖因各縣舊無城垣，得以猝爲占據，但現在福康安等統兵勦捕，賊人望風奔潰，攻克賊巢，勢如破竹，未始不因該處無城垣之固，賊人難以守禦（十三）。於是著福康安將改建城垣一事，詳悉籌酌，郡城爲根本之地，准許改建甄石城垣，與安平鎮向有城垣，互相聯絡，諸羅一縣，因其人民隨同官兵竭力守城，旣錫以「嘉義」新名，用示嘉獎，亦准改建甄石，以其效忠政府，當不致有爲亂之事發生，雖設堅城，可毋資敵。此外如彰化、鳳山等縣，及其應行添設官弁駐紮處所，仍用茨桐竹木等類栽插，但須移建高阜或如山頂形勝之處，設立甄石卡座而已。其後福康安等奏請，臺灣郡城改建城垣，用甄旣難拉連，用石尤易縫墊，請築土城高一丈八尺爲率（十四），蓋卽用鄭光策之說也。此次臺灣府城，改築仍爲土城，全臺之廳縣，惟嘉

慶十二年以後，鳳山、彰化始改築石城也。清末沈葆楨、岑毓英、劉銘傳等經營臺灣，始銳意於建築城垣，然以甄石巨材多須自內地辦運而來，甚至石匠亦須遠致，爲時短促，皆未能盡藏其役（十五）。

二 曰：渡運之禁止 清廷之於臺民，防之如盜賊，非有所謂教養衛之道也。清廷之於臺地，一意封閉，非欲開闢草萊，發展生產以富國裕民也。往昔中國所謂籌邊者，以其有部落，有君長，種類殊，組織異，縹縻之，慎防之，有變，常朝廷強盛時，則竭全力痛勦之。但使其不侵不畔，毋爲邊害而已。此則入地迴異，不思根本之圖，猶可說耳。然自元、明，已參用流官（十六），清代益競以改土歸流爲事，若臺灣自鄭氏以來，內地之人民居之，田廬闢，畝澮治，樹畜饒，其民既爲中國之民，其地亦爲中國之地，清廷且已歸入版圖，設立郡縣，隸屬於福建省矣。然而綜觀清史，臺地無三十年無變亂，全國未嘗有也。良山官斯土者，政治不良，武備墮壞，平時百計以釀亂，臨變倉皇而失措；事敗之後，深諱其故，乃更張其辭，不罪其上，而罪其下，以爲此流民之所致。清廷滿漢之界線本嚴，自不能不視此爲種族革命之根據地而防範之益周，於是厲行隔絕政策，封鎖主義，郡縣視同敵國，予民轉成逋犯，雖在福建一省之內，亦斷絕往來，所謂海禁是也。海禁始於明，所以制止海上之人民往來及貨物貿易，目的在防海寇，及鄭成功立國臺灣，清廷令沿海三十里之居民，悉徙內地，禁漁舟商船出海，欲以堅壁清野之法困之。而沿海之廬舍

獻畝，化爲斥鹵，老弱婦孺，展轉溝壑，吾民固已先受其弊矣。當時畫遷，廣至五省邊地，閩人疾苦尤甚。閩人活計，非耕卽漁，自遷界以來，民田廢棄二萬餘頃，逋逾十年，虧減正供，計已二十餘萬之多，民生顛沛，賊勢蔓延（十七）。旋雖停止海界之禁而閩地仍以台寨爲界。台寨距海尙遠，雖云展界，墾田實不及十分之一也。康熙十二年，總督范承謨奏謂，應更移者，請准其更移復業，漁戶亦請照木筏取漁事例，許其沿邊採捕，旋耿精忠以福建反，承謨被幽，議未果行。大將軍康親王傑書至閩後，已奏准展界，又因鄭氏進據海澄，仍復舊禁。康熙二十年，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祚，復以沿海展界復業爲請，是時金門、廈門皆克復，鄭氏勢力已稍殺，清廷許之（十八），此則因海禁而擴及沿海邊地，可謂遷界與展界之經過也。二十三年，鄭氏已平，康熙以海氛廓清，意欲卽開海禁，而疆臣仍主候一二年後，相機行事，其欲走私圖利之心，固不能斷其必無（十九）。是歲九月，康熙毅然令開海上貿易，不得概行徵稅，十月弛海禁，惟不得以火藥軍器出洋，至是海禁大開，而不幸之事隨之發生者，厥爲出洋回籍問題。緣南洋、荷蘭、西班牙諸泊船所，內地之民，希圖獲利，往往留在彼處，而清廷恐其飄流外國，釀成海寇，思有以預爲措置者，五十六年定例，入洋貿易人民，三年之內，准其回籍，其五十年以後私出者，不得徇縱入口，此所以限制年月，促其速歸也。六十年朱一貴之變，康熙曾發硃筆諭旨，傳諭臺灣百姓，有云：「臺灣止一海島，四面貨物，俱不能到，本地所產，不敷所用，止賴閩省錢

糧養瞻耳一。猶以爲封鎖可以制臺灣死命（二十）。究之，臺灣地廣寡民，土肥宜穀，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用。閩省泉、漳二府，向資臺米以濟民食，臺民亦特買米，以資圓轉。朱一貴之事平，康熙乃禁商人販米出海，發帑於浙江乍浦糴米三萬石，由海運廈門及漳泉諸府（二十一），臺民有米莫能換錢，漳泉之民持錢莫得購米，既不便於臺灣，又不便於漳泉，蓋清廷於禁民出臺外，又復禁米出臺，海禁之主要兩項，已始於康熙季年矣。夫閩需臺穀，臺須閩錢，彼此相依，不能離而爲二。泉漳之民，勢不得不買穀。臺灣之民，亦勢不得不賣穀，沿海口岸，處處足以走私，查禁雖嚴，不過與官役以索賄自肥之機，增人民以脅勒索之累耳。雍正四年，總督高其倬詳陳利害，請於臺灣冬成之時，詳加確查，若係豐熟，卽開米禁。倘年成歉薄，卽禁止販賣，年豐而米貴，禁亦如之。又恐買米之船，或接濟洋盜，凡泉、漳之民，過臺買米者，俱於本地方報明，欲往臺買米若干，載往何處販賣，取其聯保，詳報督府衙門，再飛行臺灣及所賣之府縣，兩處稽查，如有不到，卽係偷賣，嚴懲聯保，究出本船之人，盡法重處。此種辦法，初固適用於閩省已耳。乾隆十六年，浙省歉收，於是亦奉旨暫弛海禁，於出口給印，收口驗數。至二十一年，江蘇歲荒，其沿海州縣，地僻而米販少，米價昂至三兩四五錢。江蘇巡撫莊有恭奏謂：臺灣本年豐收，請照十六年運浙之例，准令臺灣商販運江。乾隆深斥之，以爲浙省與閩省，內地相通，江省非其比；且謂海禁一開，諸弊叢生，初年或猶爲此好虛名而無實益之舉，今則

經事既久，決不爲此矣（二十二）。禁米出臺，認真如此，而禁民入臺之事則尤酷。雍正五年，高其倬遵旨議奏嚴申康熙五十六年之例，以爲凡存留外洋之人，皆甘心異域，及五十六年以後遠禁私越者，一律不准回籍。而往外洋之船，或去來人數不符，或年貌互異，卽係頂替私回，嚴飭守口官於洋船回時，點對照票，細加稽查，如有情弊，將船戶及汎口官員，分別治罪。至閩粵洋船出入，總在廈門、虎門守泊，嗣後別處口岸，概行嚴禁（二十三）。斯禁固不專爲臺灣而設，然臺灣之制最甚，蓋臺地開闢，百餘年矣，居其地者，俱係閩、粵濱海州縣之民，其有春時往耕，西成回籍者。至是海禁漸嚴，情形亦異，曩昔內地無籍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傭，無食可覓者，一刊臺地，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受值，比內地率皆倍蓰，上可致富，下可溫飽，今則未去者不能前往，暫歸者不得復往，已往者不敢再回，向隅之嘆，望洋之嗟，又焉能免。而其主業在臺灣者，旣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移其眷屬，別娶番女，適滋擾害，家室之情，不能自己，其親戚兄弟在內地無業者，至臺則可相助爲理，相依爲活，合之則兩全，離之則兩傷，事勢所趨，禁不能止。作奸犯科之徒，動輒渡洋，以臺地爲逋逃之藪，固無論矣，良民偷渡，亦所在皆是，徒增死亡沉溺之慘耳（二十四）。海邊有江黃二姓者，客頭窩引之人也，族大人強，設船誘客，赴各府鄉村，四遠招引，騙索銀錢。渡臺者或頂冒水手姓名，或日間將人藏匿山坑石洞，夜用小船載渡出口，私上大船，名曰灌水；及至際見兵船，若輩將船停擺，浮水逃

去，而客民官兵拿解，杖還回籍，室廬拋棄，器物一空。更有客船串通習水積匪，用溼漏之船，收載數百人，擠入艙中，將艙蓋封釘，不使上下，於黑夜之時出洋，偶值風濤，盡入魚腹矣；又恐到岸，被人知覺，或遇荒島，詭稱到臺，促客登岸，人煙斷絕，坐以待斃；或遇沙汕，給令出船，名曰放生；沙汕斷頭，距岸尚遠，行至深處，全身陷入泥淖中，名曰種芋；或潮流適漲，隨之漂流，名曰餌魚（三十五）。民情急迫，罔顧行險，被害者既沒於波臣，僥免者亦緣自干禁令，莫敢控訴，渡臺之禁雖嚴，而偷渡者仍衆也。雍正季年，撫臣鄂彌達奏准，凡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入臺。乾隆四年，督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卽有事故遲延，亦屬無幾，請停止給照。九年，巡臺御史請仍准攜眷，經部議令該督撫確查定議，俱如所奏。十二年，督臣客爾吉善以前奏未定年限，恐滋弊混，請定限一年之後，不准給照。二十五年，撫臣吳士功又請開臺民攜眷之禁，雖或暫開，而清廷既有嚴禁內地人民渡臺之舊例，又有嚴禁臺民私入番界之舊約，二者迄未除去。後雖文法稍弛，開禁亦未有明文，人民偷渡，深入番地，擴疆成業，欲設官分治，納稅爲民，如蛤仔難浦里社等地，清廷且以化外置之，聽其爲逋租稅私販偷渡之人（三十六）。以是臺灣地廣人稀，山前一帶，雖經蕃息百有餘年，戶口尙未充物。地方官之賢者，雖思設法招徠，每恐與例不合。直至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沈葆楨蒞臺，以爲治臺，須開山，欲開山不先招墾，則路雖通而仍塞；欲招墾不先開禁，則民將裹足而不前。於是始請將嚴禁內

地人民渡臺之舊例六條，及嚴禁臺民私入番界之舊例三條，盡與明除之（二十七）。其後劉銘傳建省於此，乃免船金，以鼓勵內地人民渡臺墾佃，勦撫生番，擴疆勸農（二十八）。

三 曰：官員之限制 清代之地方官制，論地域則涉及迴避問題，論年限則涉及考績問題。迴避之制，權輿於漢之三互法。隋代革選蓋用他郡人，及明代有南北互選之法，後遂定爲迴避本省之例。清代之着重迴避，其初僅限於考試方面，以清初考試弊端極繁也。康熙三十九年，定官卷取士例，而正式敕內外籓官子弟迴避，始於乾隆元年。至於政治方面，任官之迴避，始於雍正，而嚴於乾隆，自朝廷以至地方，皆有規定。其關於州縣者，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御史馮培奏委署州縣，請照實缺之例，俱令迴避原籍五百里以內，從之，自是遂不改。今之議者，或有以迴避爲清代防範漢人之舉，不知此實中國古制，清代因之耳。卽滿人本族，亦有迴避之例。且乾隆時，天下已定，猜忌之心，宜若稍減。所以然者，當時鄉土觀念過重，人民尙無地方自治能力，身膺民社，一旦爲親戚鄉黨所包圍，恩仇之界既分，公正之心卽泯，雖有才能，亦莫能展。清初固痛革明季地方紳權之惡習（二十九），而集權於官吏者也。今欲使人民服從官吏，官吏自身，必首除其自私心，重民曰同胞可也，憐民曰赤子亦可也，要皆有實心行實政，毫無鄉土血統之私，無論東西南北之人，一律平等看待。苟有所私，則影響所及，偏頗不平，自身縱不愛錢，免於貪婪，亦不得謂之循吏。迴避制度者，所以防官吏暗用其私，而明不負其責也。大抵清代之行此制，

嚴於考試及實缺，若保舉方面，則不顧嫌疑，即親戚子姪等，亦可據實薦奏，良以保舉須負責任，有所謂保舉者應坐之罪及得失賞罰之例（三十一）。則是自歷史觀之，迴規之制，在彼一時代，固自有其必須，不可漠視其價值。余於中國政治制度史中，另有專論，茲不贅。考績之制，載於虞書，歷代繁簡不同，節目因勢而易。元至元初，令官吏計月日，以考殿最，明制有考滿考察二者，相輔而行，考滿之法，論一身所歷之俸，三年初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考察則通天下內外官計之。清代考績之法，文職在內曰京察，在外曰大計，各以三年為期；武職曰軍政，獨以五年為期。康熙元年，以京察大計之例，實屬故套，着即停止。內外大小官員，俱行考滿，考滿者歷俸三年，在外責成督撫，在內責成各衙門堂官，視其稱職與否，即可分別去留，以示勸懲也。康熙四年（三十一）。停止考滿例，改為三年彙考，內外大小官，每三年彙考一次，其到任未經三月者不必考，則是到期考滿之制，而易以定期總考之制矣。六年又照例舉行京察大計，是後遂為定例。究之州縣官，無論其為大計，為考滿，為三年彙考，考課之人，皆由督撫主之，則未嘗或易。順治三年，吏部即規定朝覲官員，賢否考語惟督撫註定，是時尚沿明代州縣官入覲之例也（三十二）。九年，敕朝覲計與，止令藩臬各一員，各府佐一員代覲，弘治州縣正官入覲之例，十五年定督撫按臣舉劾例。康熙二十三年，復停止各省藩臬及各府佐貳官入覲之例。地方官員之賢否去留，止以督撫文冊為憑，造五花冊三本，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其

藩、臬二司所造冊籍，俱行停止。蓋至是督撫去留地方官之權益重（三十三），明此，可進而論及地方官之年限矣。清代改制，固不願輕易更動收令，致多煩擾。乾隆十二年，且定有守令久任之制，但另一方面，通常以三年考績爲一任，降調決於是時（三十四），連任復任。亦常有官一地十餘年者，而監察劾免之權，既操之督撫，中途被劾去職者，又時有之。此則與明代考績，責歸部院，多循資格，甄別去取，奉行文具者相較，影響自各不同矣。以上所述，爲清代州縣官任用之區域及年限之大略也。然此二者，皆不適用於臺灣，臺灣地隔海洋，去陸雖云才五百里，而驚風惡浪，船渡維艱。爲官斯土，遠宦情況，非內地之避原籍五百里者，所可並論。因交通關係，年限問題，亦隨之而起。康熙二十二年，平定之初，施琅奏請設官，康熙曾云：「鎮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當之策」（三十五）。然卒定三年爲滿任，與內地州縣官之年限同（三十六）。康熙末年，總督滿保條奏，將三年任滿之員，加銜再留三年，方准升用，所以慎重海疆，俾諳練之人，久於其任也。六年爲滿，而調任之時，渡海而往，卽須數月，任滿之後，候缺俟升，以及交監渡海，又或一二年不等，前後合計，須八九年。且臺灣之例，不帶家口，其父母妻子，隔越海洋，亦未免有所牽掛。是故雍正六年，總督高其倬奏請以四年爲滿。清廷考慮再三，乃定一調劑辦法，臺灣員自到任之日爲始，將滿一年之期，由督撫於閩省內地官員內，揀選賢能之員，乘冬月北風之時，令其到臺，新舊協同辦理，半年之後，大約可以熟悉地方情形，則令舊員乘

夏日南風之時，回至內地補用。將來接任之員，俱照此更換，官員到臺協辦之時，俱一體算俸。並給與俸銀及養廉之項。至協辦官員，既從內地調往，則內地員缺，需員署理，每年七八月間，由吏部請旨照臺地道府同知通判知縣等員，揀選人員前往，以備調補委署之用（三十七）。當時以爲如此，則承接有人，官員在臺，雖爲一年更待，而前後實將二年，爲期仍甚近；更換之員，先後協辦，又可練習地方事宜，亦似甚有裨益矣。然臺地繁難，正須熟悉風土情形之人，殫心辦理，先習半載，一年更代。在臺雖爲年半，獨當其任者，不過半年，仍覺調任之令太驟也。居官者，逆知其功之不能竟而志灰，爲下者，逆計其令之不足遵而情渙，苟且草率，敷衍諉延而已。以是臺灣知府沈元到任之初，條陳臺灣事宜狀，即請仍定三年爲率，而以半載爲協理學習之期（三十八）。雍正八年，總督阿爾賽亦請調臺各員，俟到任二年，督撫始選員赴臺協辦，再照例於半年後調回舊員。清廷從之，（三十九）則是較舊例爲延長一年，而較之六年一宦爲縮短矣。臺地官員之年限問題，大約如此解決。而區域之限制，向例臺灣官員兵丁，不能家屬前往，亦與前述之禁民攜眷渡臺同（四十），於是官員攜眷之問題，又因之發生焉。夫因迴避之故，清代定制，仕官不得在原籍五百里內。揆諸實際情況，余前已斷其爲未可厚非，然除自願者外，應加以不得定派至一二千里外之條例，方爲有伸縮，一命之員，從事萬里，在彼時交通困難之情狀下，又加以瘴氛疊禍，縱跡孤危，殆有不可問者，其視爲畏途固宜（四十二）。就臺灣而言，官斯土

者，既置身於島嶼，又拋棄其家室，其始定爲六年一宦，年限尤不可謂不久，思父母，念妻子，亦人情之所難免者。況吾國昔時，生前養親，喪後守制，士大夫此種倫理觀念更篤，親在失養，親歿奪情，雖貴極人臣，亦爲輿論之所不容。在臺官吏，寧獨不內疚於心乎。遠遊者有羈旅離別之思，在藉者有倚門登樓之望，心旣不安，事奚能理。雍正七年，總督高其倬奏稱：「原任臺灣府鳳山縣知縣蕭震，向因案遲延，經前撫臣題參革職。查蕭震居官勤力，人亦樸直，但因伊父母年俱八十，時時思憶，精神漸減，以致辦理不及從前，請革職留任。」雍正八年奏，憮然曰：「凡官員等有父母年高而補授路遠地方者，經朕聞知，皆由體其情，改用近地，使之仰承迎養，或得音問時通。蕭震既有八旬之父母，該督撫卽應據實陳奏，俾能遂其私情，寡心辦理公事，方爲大臣愛養人材之道，乃隱不奏聞，致罹削職，甚爲屈抑。蕭震着回籍省親後，來京赴部引見，朕再降諭旨。」（四十二）。雍正此時，不過偶有親老改近之事，迨至乾隆，遂成爲定例（四十三）。推及於內地郡縣矣，而官員攜眷赴臺之禁，亦至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始正式公布取消。諭曰：「一、鑄晉奏臺灣府諸羅縣知縣李倬，現年五十五，無子嗣，呈請攜眷赴臺，查與定例相符，應請准其攜帶等語。臺灣又職官員，知縣以上，年過四十無子者，方准攜眷前往。此例未知始自何時，殊可不必。該處雖遠隔重洋，自設立府縣以來，地方寧謐，與閩省內地無異，且各員攜眷赴任，不致內顧分心，於辦公亦甚有益，方今中外一家，更不必過存畛域之見。卽如伊犁等處，

距邊萬餘里，其駐守之將軍等官，俱准其攜家眷，何獨於臺灣過爲禁制乎。王道本乎人情，舊例尙未爲允協，嗣後臺灣文武各官，無論年歲若干，有無子嗣，如有願帶眷口者，俱准其攜帶，其不願帶者，亦聽其便，著爲令」(四十四)。此關於官員攜眷問題解決之經過也。夫自表面觀之，清初之臺地官員，年限既久，家屬又遠隔，人人視以爲苦，理則然矣。究之，臺地物產豐饒，除少數實心爲國爲民，欲做一番事業外，狡黠之徒，營求此缺，惟恐不得。雍正年間，臺灣知府沈起元之言曰：「六十年以前，官斯土者，祇爲貪黷縱修之資，未有經理地方之實」。實則此風迄清季猶未改。同治末年，沈葆楨之言曰：「福建地瘠民貧，州縣率多虧累，恆視臺地爲調劑之區，不肖者執法取盈，往往不免(四十五)。蓋局勢愈混亂，姦弊愈叢生，善良者愈視爲畏途，邪曲者愈視爲樂地矣。

四 曰：政權之歧紛 清代之普通地方區畫，雖有省、道、府、廳、州、縣等名，實分爲四級行政之制，最大者曰省，府又次之，縣最下，而州廳參列其間。所謂直隸州、直隸廳者，略與府等；所謂散州、散廳者，分治如縣。其官制則縣上有府，府上有道，道上有司，司上有督撫，約凡五等。總督爲地方最高級長官，職權最廣泛。巡撫除指定特具之事項外，職務略同總督，而權力則較小。總督得管二省三省，巡撫例管一省，惟直省中或僅有巡撫而無總督，或僅有總督而無巡撫或以巡撫兼總督。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及學政，省各一人，亦間有土廣民衆，政事繁夥，一省設兩巡撫兩布政使司者(四十六)。然畢竟爲破例

也。道則一般之職務，爲省之第二級行政區，負有守土之責，亦有司某項特殊專職，如督糧、鹽、法屯田等道是也。雖然，臺灣之政治系統，逐漸演變，循名責實，終已異於以上所云。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俱駐福州，清廷初平臺灣時，設三府三縣，隸福建省臺灣、廈門道，學政事交與道兼管，此則與其他地方行政層級，尙無大別。康熙末年，經朱一貴之變，其在行政上之新措置者，爲增置臺灣觀察御史（四十七），每年自京師派出一員前往。蓋以臺灣路遠，消息壅滯，此御史往來行走，則彼處一切信息，可得速聞，凡有應報事宜，亦可條奏，使彼處之人，皆知畏懼，地方事務，則不必管理。其初原爲監視行動與供給情報而設，意至明顯，惟中國歷史，中央集權時，派至地方之監察官，其人積極，往往干涉行政，甚或取執行官之職權而代之；其人消極，則又勢如贅疣，失其意義。臺灣御史，自未能例外。雍正五年，以道員管理地方之事，又兼學政，未免稍繁。乃將學政交與派往巡察之漢御史管理，御史兼學政，已有使其多負責任之趨勢。是時臺灣知府沈起元治臺私議一文，論道之權宜尊重，卽不啻以御史爲全臺之最高秉承機關，其言曰：「臺郡重洋阻隔，風汎不時，每地方有事，動須請命兩司，兩司請命兩院，文移往返，輒須累月，一經駁議，往往經年，事之叢廢，半由於此。日臺地與內地不同，唯本道熟悉情形，可以隨宜裁處，兩司以遙度耳聞之見處之，所以彼此飭查，每無定局。至於詞訟命盜等案，其審實重犯，固應解院，而原告下證應審人等，遠涉重洋，水陸千有餘里，其爲拖累，何可勝

道。至於錢糧，本無解司，原係另行奏銷，每年核定應協濟兵餉若干，遣官支領外，其徵比緩急早晚之宜，亦與內地不同，原非藩司所能稽查。恐以爲刑名錢穀之事，統歸本道查審詳院定案，不必更經藩臬衙門，則一凡公事，可以隨時辦理。況兩御史坐鎮臺地，倘臺道有所缺失，御史可以就近糾察，不必以專擅爲嫌。沈氏此言，蓋欲臺道對御史直接負責，辦理一切，而減輕督撫及兩司之權，議未果行。乾隆十七年，因彰化兇番戕殺兵民案，巡察御史立柱、錢琦未奏，及傳旨詢問，覆奏又屬枝梧，乃怒將二人交部議處，而改爲三年簡派一次，事竣卽回，不必留駐候代（四十八）。三十年，又改爲嗣後屆三年請派之期，該衙門仍照例奏請，或暫停派往，或數次後派員一往巡查，由皇帝隨時酌量辦理（四十九）。五十三年，正式裁撤，令將軍督撫水師陸路提督，每年輪值一人，渡臺稽察。但渡洋涉險，如有年逾七旬者，免其前往，以示體恤（五十）。蓋自巡察御史裁撤，道鎮之權益重，專摺陳兵事，其勢略與巡撫等。自道光以來，始稍殺其威。迄至同治十三年，沈葆楨乃請移駐巡撫於臺，以收統屬文武之效，其疏有云：「使臣持節，可暫而不可常，欲責效於崇朝，兵民有五日常兆之見，倘逾時而久駐，文武有兩姑爲婦之難」；又云：「鎮道雖有專責，事必稟承督撫而行，重洋遠隔，文報稽延，率意徑行，又嫌專擅」。此可見使臣渡臺稽察之難，而道鎮之專權有自矣。道鎮雖爲文武分職，軍政民政，並未十分畫清，而側重軍權，以資控制，誠如姚瑩所云：「設立重鎮，總攝師干，俾以專殺之典，爲東南沿海數

十郡外藩」(五十二)。又極易釀成軍人干政之事。雍正十一年，總督郝玉麟奏陳臺灣營制事宜多項，中有：「臺灣孤懸海外，總兵一官，有統馭民番之責，請照山陝沿邊之例，改爲挂印總兵官」云云(五十二)。總兵有統馭民番之責，是軍政界線不分，其弊至於武職重於文員(五十三)，任意干涉訟事，留難地方行政官吏(五十四)。及藉辭政務，規避軍旅之險(五十五)。至於臺灣弁兵，向爲班兵制，由督撫兩院水陸二提漳州、江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南澳七鎮、福州、興化、長福、延平、閩安、邵武六協五十八營，抽撥更戍，總數約一萬四千有奇，而漳泉兵數爲多。三年之中，分起輪班，不待令臺灣人頂補，父母妻孥，亦毋得帶往，本人有加餉，家屬有眷米(五十六)。其所以如此者，乃由臺灣變亂頻仍，清廷極端防範之心理所造成，認爲一旦召募土著，以臺人守臺，是以臺與臺人也，驕兵亂卒，大抵在其本鄉，形勢利便，易於叛變。又居人各顧室家，心懷首鼠，苟有失守，則相率以迎，慮其難制，錯雜相維，用心可謂良苦(五十七)。然而利尙未見，弊已隨之。守臺之兵，大半漳泉人，習素強悍，與臺民多爲同籍；而主客相仇，不能相安，又自各地抽調而來，或恃其本帥之成見，或恃其營將爲護符，於是嫖也，賭也，煙也，械鬪也，包庇訟案也，勒索陋規也，私運違禁品也，本管官不能鈐束，地方官不能審斷。至於雜居民宅，巧避差操，雇名頂替，則尤爲小焉者矣(五十八)。同治末，沈葆楨蒞臺之日，迭奏營伍廢弛，陳請改制，撤去總兵挂印字樣，糾正文員權輕之弊(五十九)。然其後左宗棠、劉璈之爲道臺也，

所部軍二萬，亦皆財色之徒。直至臺灣建省，劉銘傳爲巡撫，銳意經營，改弦更張，舛錯棼雜者，綱維漸臻整肅，做到統屬文武，事權歸一之地步。惜乎志業未竟，其人旋去，其土旋亡也。

夫臺灣一帶水隔耳，向使今日猶爲吾土，輪船鐵艦，朝發夕至，便利且速於內地諸省，一切尤當得風氣之先。其在曩時，固不足以語此。然而綜觀上述之四種特殊制度，由於地理上之障礙者究少，而由於心理上之障礙者居多。清代非爲理臺而治臺，乃防臺而治臺也，凡所設施，皆本此觀念爲之。城垣省免，以其有亂易平，非必因土鬆時崩，輒石難致。禁米出臺，恐其接濟洋盜。禁民入臺，恐其聚衆滋事。官員攜眷，恐其無所牽制，而謀不軌；年限太長，又苦其懷土思歸，無心爲治；太驟，又病其往返經時，在職日淺。戍臺班兵，苦其習慣惡劣而難治；改爲召募，慮其形勢便利而生變。其行政系統，於經制外，欲假重御史以爲巡查，又改爲使節，俾使稽察，而實際政權，終不能不落於道鎮之手，總兵挂印，尤爲軍人干政焉。凡此困難，在其防範態度，隔絕政策之下，自所難免，若翻然改圖，取一種信賴態度，開發政策，則一視同仁，因地制宜，向之形格勢禁處，不將悉爲之冰釋乎。觀其後沈葆楨、劉銘傳之增置郡縣於臺，改制一新，竟與內地無異（六十），爲時雖不久，而此一段歷史，固不可抹煞。此非徒交通工具之能縮短距離，清廷之心理改變，亦有以致之耳。作於其心，害於其政，政治制度繫於政治觀念，信矣。

〔附註〕

- 一 見本書總敘註十。
- 二 鄭光策臺灣城工可緩議，有云：「查紅毛舊立赤嵌一城，係三合土所築，以制小而矮，所以僅存」。按赤嵌城亦稱爲赤嵌樓，即 *Providentia* 是也。
- 三 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稱爲臺灣廢城。嘉慶一統志，稱爲臺灣故城。許鴻磐方輿考證，稱爲安平鎮城。洪氏謂城在臺灣縣（舊臺灣縣，建省後改爲安平縣）西南二十里，明崇禎八年荷蘭夷築。然荷蘭於明天啓四年爲明軍及土人所逼，舍澎湖而退據臺灣之安平，此城當築於是時，不必待至崇禎時也。袁克吾臺灣一書，稱之爲芮克蘭第亞。蕭一山清代通史，稱之爲者覽家城，即 *Neclandia* 是也，或稱爲考覽家城，「考」當爲「者」字之誤。其城方員一里，右憑鹿耳，左面海洋，荷人並設市城外，以通漳、泉商賈，後鄭成功居此，更名安平鎮。
- 四 據嘉慶一統志，荷蘭夷曾築鷄籠城，考西班牙人曾於一六二六年遣將占鷄籠，築聖爾瓦多城，(*San Salvador*)，或即爲荷人所因者。
- 五 嘉慶一統志，廢淡水安撫司，在彰縣北，有城，亦荷蘭夷築。鄭成功置淡水安撫司，康熙二十二年廢。
- 六 嘉慶一統志，淡水故城在彰化縣北，淡水八里坌山北麓，紅毛番築，雍正二年設門

四，今爲滬尾營水師分駐之所，城僅十數圍，多坍塌。

七 參看嘉慶一統志臺灣府各廳縣城註。

八 參看藍鼎元代作覆制軍臺疆經理書，蓋爲其後兄藍廷珍作。

九 見東華錄雍正十年閏五月。

十 參看東華錄雍正十一年十二月。

十一 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二年正月。

十二 參看鄭光策臺灣城工可緩議。

十三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三年正月。

十四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及五月。

十五 參看沈葆楨請琅琦築城設官疏、北路中路開山情形疏、報明南路勦番情形疏、劉銘

傳臺灣驟難改設省分謹陳管見疏。

十六 參看歷代職官表卷七十二司各官。

十七 參看康熙十二年總督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疏，及康熙二十三年提督施琅陳臺灣棄留

利害疏。

十八 參看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原名平定海寇方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行）。

康熙二十年二月命展沿海邊界條。

十九 康熙二十三年七月，奉差福建廣東展界內閣學士席桂復命，上曰：「百姓樂於沿海

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貿易捕魚，爾等明知其知，前此可以不准議行」。席桂奏曰：「海上貿易，自明以來，原未曾開，故不准行」。上曰：「先因海寇，故海禁不開爲是，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席桂奏曰：「據彼處總督巡撫云，臺灣、金門、廈門等處，雖設官兵防守，但係所得之地，應俟一二年以後，相其機宜，然後再開」。上曰：「邊疆大臣，當以國計民生爲念，向雖嚴禁，其私自貿易者，何嘗斷絕，凡議海上貿易不行者，皆總督巡撫自圖射利故也」。席桂奏曰：「皇上所諭極是」。詳見東華錄。

二十一 參看東華錄康熙六十年五月。

二十二 參看東華錄康熙六十年六月，而雍正四年浙閩總督高其倬請開臺灣米禁疏有云：「自朱一貴變後，巡臺御史恐其運出接濟洋盜，又恐聽民搬運，以致臺灣米價騰貴，或生事端，遂禁止不許通海」。按巡臺御史之派遣，始見於康熙六十年十月之諭旨，是年六月已有禁商人販米出海之旨，高氏距是時未久，而已忘其本朝故事矣。

二十三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四 參看東華錄雍正五年六月。

二十五 參見雍正年間臺灣知府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及乾隆二十五年福建巡撫吳士功請

開臺民攜眷之禁疏。

二十五

參見雍正十三年九月福建水師提督王郡奏報客民偷渡過臺情形並嚴拿客頭窩引之人治罪摺（載在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史料旬刊第十七期），及乾隆十七年魯鼎梅纂修臺灣縣志。

二十六

參見謝金鑾給仔難略、給仔難原始、姚瑩論浦里社事及沈起元治臺灣私議。

二十七

沈葆楨臺地後山請開舊禁疏，有云：「臣等查舊例稱臺灣不准內地民人偷渡，拿獲偷渡船隻，將船戶等分別治罪，文武官議處，兵役治罪。又稱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爲首者充軍，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互保之船戶及歇寓知情容隱者，杖一百，枷一個月，偷渡之人杖八十，遞回原籍，文武失察者，分別議處。又內地商人置貨過臺，由原籍給照，如不及回籍。則由廈防廳查明取保給照。該廳濫給，降三級調用。又沿海村鎮有引誘客民過臺，數至三十八以上者，壯者新驅爲奴，老者烟瘴充軍。又內地民人往臺者，地方官給照盤驗出口，分別數次，罰俸降調（棠案雍正年間，臺灣地方官曾議請，有來臺者，令內地州縣查明，有無過犯，取族隣的保，給照來臺入籍，毋使吏胥阻撓，以上一條，當卽指此）。又無照民人過臺，失察之口岸，照人數分別降調，隱匿者革職。以上六條，皆嚴禁內地民人渡臺之舊例也。又稱，凡民人私入番境者，杖一百，如在近番處所抽藤釣鹿伐木

採樓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臺灣南勢北勢一帶，山口勒石，分爲番界（棠按此卽所謂土牛立界），如有偷越運貨者，失察之專官降調，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又臺地民人，不得與番民結親，違者離異治罪，地方官參處，從前已娶者，毋許往來番社，違者治罪。以上三條，皆嚴禁臺民私入番界之舊例也。

二十八 參看陳劍潭纂劉壯肅公奏議。

二十九 明末鄉宦之攬權，參看船山遺書搔首問，及談孺木棗林雜記中先正紀聞類。

三十 詳見清通典選舉一文科、清通志選舉略舉士、清通典選舉三文選及清通志選舉略舉官。

三十一 按康熙三年十一月，雖改考滿除法爲三年彙考，然數內外大小文武各官，除今考滿外，以後每年彙考一次。是考滿例之停止，三年彙考例之實行，皆斷自四年正月也。清通典於三年十一月及四年正月并載之，未加辯析，讀者易以爲重出之誤也。

三十二 案唐制，州縣官秩滿，則謝事赴都，聽吏部銓簡，而後更受新除，謂之選人。明鑑載洪武六年正月，令天下府州縣官入覲。成都縣志（同治十三年重修）政績類，謂楊應霑萬曆十七年知成都縣，慈和敏決，不激不隨，成都令入覲者，自應霑始，陞南戶部主政，歷雲南大參。又萬曆四年，巡撫李世達巡按麻永吉，請曲阜之世職知縣，同流官一體朝覲（參見周蔭棠著阜曲之世職知縣，載在中正大學出版之地方

建設創刊號。則是萬曆時，縣令猶有入覲之例，清初縣官朝覲考察，蓋尤沿明之舊例。王船山噩夢中，有論郡邑之吏，宜入覲受計，赴部考滿之文，而深歎夫籍口錢糧任重，於是郡縣長吏有終生不入都門，升降皆遙爲除受者。考噩夢序云：「嗚乎吾老矣，惟此心在天壤間，誰爲授此者，故曰噩夢」。是書爲船山晚年之作無疑。公卒於康熙三十一年，康熙九年免府州縣正官入覲，公殆目擊心傷，感歎擊之，而不欲明言之也。然州縣官自是雖不入覲，而簡任尙出自吏部，分發直省之時，猶必先由部引見，以簡其才否。洪楊亂後，大皆由疆臣保薦補缺，既不引見，又不入覲。近百年來，中國政治之離心力，卽此一端，亦足徵之。又明初天子敕諭，直下州縣，不須經承宣布政使司，棗林雜俎且載有縣丞之良者，天子功榜於其里門之事，東華錄載清雍正元年春正月卽位之初，連須諭旨十二道，上自督撫，下至州縣小吏，皆發千言諭旨，蓋猶襲明之舊習歟。

三十三

詳見清通典選舉五考績，及清通志選舉略考績。

三十四

歷代職官表，謂知州知縣等官，其在任者閱俸五年以上，始許題升，三年以上，始許題調，蒞任三年，政績卓著者，保題注册，又閱三年，始加銜注册卽用。間有因事引對，書名存記，特用同知知府，以示鼓勵。

三十五

見東華錄康熙二十三年正月。

三十六 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謂康熙二十三年四

月，命設置郡縣於臺灣，文武各官，聽吏兵二部題授，歷任三年，遷轉內地。

三十七 參看東華錄雍正七年正月及二月。

三十八 參看沈起元柔陳臺灣事宜狀。

三十九 參看東華錄雍正八年十月。

四十 參看東華錄康熙六十年十月，雍正七年正月及二月。

四十一 參看俞樾右臺仙館筆記中，記乾嘉時，貴州某縣令滇南某縣尉兩則。二十八年七月，四川省民政廳長胡次威氏在省參議會報告川省之民政與將來一文中，謂邊區各縣，一般公務人員，多視為畏途，不願前往，為注重邊區政治起見，實有提高等級，以充實組織之必要，則是雖至今日，邊徼荒涼，猶不大異於古所云也。

四十二 參看東華錄雍正七年四月。

四十三 參看清通典選舉五考績，及清通志選舉略考績。

四十四 參見東華續錄乾隆四十一年四月所載，據臺灣志「康熙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禁官吏攜眷屬渡臺，雍正十二年定制，官吏四十無子者，始准攜眷往臺灣，乾隆十年，許渡臺民攜家，二十年再禁之，二十五年始開禁」。是官吏四十無子，始得攜眷至臺，因始於雍正十二年，乾隆十年許渡臺民攜家，係因九年巡臺御史所請，已見前。

四十五 參看雍正時沈元條陳臺灣事宜狀，及同治十三年十一月沈葆楨請移駐巡撫疏。

四十六 參看清文獻通考輿地考江蘇省。

四十七 袁克吾臺灣（商務出版），謂康熙六十一年，置巡視臺灣觀察御史，據東華錄。康熙

六十一年五月有朱一貴之變，六月平之，十月即有派御史巡臺之諭旨，但云：「每年自京師派出御史一員」，此一員亦未明言其爲滿人，抑爲漢人。至雍正五年則云：「將學政交與派往巡察之漢御史管理」，意者康熙六十年以後，雍正五年以前，又改爲滿漢御史各一員也。嘉慶一統志云：「舊有巡察臺灣御史，漢滿各一。一年一易」。亦未明言漢滿兩員御史，始於何年。

四十八 詳見東華續錄乾隆十七年六月。

四十九 詳見東華續錄乾隆三十年五月諭旨。

五十 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三年三月諭旨，嘉慶重修一統志，謂五十一年裁巡察御史，誤。

五十一 參看姚瑩臺灣班兵議上觀鎮軍。

五十二 參看東華錄，雍正十一年八月兵部等衙門議准福建總督郝玉麟奏臺灣營制事宜，許鴻磐纂許氏方輿考證，謂「改置臺灣府，福建布政使司，設臺灣道兼學政駐此，又設掛印總兵官以鎮之」。改置臺灣府爲康熙二十二年事，改爲掛印總兵官，雍正十一年事，許氏不分年，讀者定以爲此皆康熙二十二年事，言固不可若是其幾也。

鄭光燮臺灣官莊議，有云：「今考臺地，舊有官莊之設，官莊即公田也，然聞皆爲武營經費之資，與文職無與。竊意臺中各屬縣員吏，亦宜倣此，將各處叛產及流亡無主田畝，各撥若干頃，以爲公田。」沈葆楨請改臺地營制疏有云：「汎弁則干預詞訟，勒索陋規，……且營將弁兵之規費，弁將恃營將爲護符，兵民涉訟，文員移提，無不曲爲庇匿。間有文員移營會辦案件，又必多方刁難需索，而匪徒早聞風遠颺矣。種種習惡，相沿已久，皆由遠隔海外，文員事權較輕，將弁不復顧忌，非大加整頓不可。」姚瑩臺灣班兵議上觀鎮軍，有云：「且班滿出營之後，多不遵約束，紛紛滋事，帶兵員弁，既畏如虎狼，地方廳縣，更難於治問。」其復趙制軍言臺灣兵事書，有云：「械鬪娼賭，私載違禁貨物，皆所不免，甚且不受本管員弁鈐束，不聽地方官申理。」沈葆楨請移駐巡撫疏，有云：「臺民煙癮本多，臺民爲甚，海疆營制久壞，臺兵爲尤。良以弁兵由督撫提標抽取而來，各有恃其本帥之見，鎮將設法羈縻，只求其不生意外之事，是以比戶窩賭，如賈之於市，農之於田。」沈葆楨請移駐巡撫疏，有云：「鎮治兵，道治民，本兩相輔也，轉兩相妨，職分不相統攝，意見不免參差，上各有所疑，下各有所恃，不賢者以爲推卸地步，其賢者亦時時存形迹於其間。駐巡撫則統屬文武，權歸一尊，鎮道不敢不各修所職。」

史料旬刊第十五期（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印）臺灣黃教案類，內載乾隆三十三年十

二月十九日，提督福建水師總兵官吳必達奏摺，有云：「奴才現在趕辦審案，完結即前往督率，追蹤勦捕，務期擒獲匪黨首徒，以淨根株」。乾隆硃批「錯了，汝非文員，審案有何要緊，明係規避」。

五十六 康熙六十年十月上諭駐紮之兵，不可令臺灣人頂補，俱將內地之人頂補，兵之妻孥，毋令帶往，三年一換。其平臺之初，施琅陳臺灣棄留利害疏，已云：「其防守

五十七 姚瑩在臺時，大府議改班兵，瑩不謂然，參看其臺灣班兵議上觀鎮軍，及覆趙制軍言臺灣兵事書。劉銘傳禦法軍於臺北時，曾召募土人成軍，後卒解散之，參看其陳臺北是非疏。

五十八 參看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中水師偏裨不宜用閩人條。及沈葆楨請改臺地營制疏。

五十九 沈葆楨請改臺地營制疏，有云：「立法惟在得人，而事權尤宜歸一，既巡撫來臺，營伍以應歸統轄，千總以下，即由巡撫考拔，守備以上，仍會同總督提督揀選題補。臺灣鎮總兵應請撤去掛印字樣，並歸巡撫節制」。

六十 參見清史稿列傳，金天翮皖志列傳稿，及劉壯肅公奏議。

附錄 臺灣志方一覽表

根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商務印書館二十四年出版)及其中國地方志綜錄補編，(燕京大學歷史學會出版史學年報第十周年紀念特刊二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書名 卷數 編纂人 編纂時期 版 本 藏 者 備 考

臺灣府志 一〇 高拱乾 纂修 康熙三五年 國立北平圖書館 無錫大公圖書館

王璋 纂

臺灣府志 一〇 周元文 纂修 康熙四九年 康熙五十年刊 日本東京內閣文庫

陳瑛 纂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影寫本

臺灣府志 二〇 錢洙 纂修 乾隆六年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二部)

范昌治 纂

日本帝國圖書館藏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影寫本

臺灣府志 二五 范咸 纂 乾隆一二年 范九池著 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

書本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臺灣志方一覽表

臺灣府志

二六

徐文儀
黃份 纂修

乾隆二五年

乾隆二八年刊

北京東方文化委員會圖書館
平副書館(四部)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
天津任振采氏南京私立金陵大學圖書館
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
北平放宮博物院圖書館(二部)北平私立燕京大學圖書館
私立歷史語言研究所湖北張乾若氏
日本東京內閣文庫大連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

日本內閣一部缺卷二十五二十六

臺灣府志

一八

張聯元 纂修

日本東京內閣文庫

臺灣通志

四〇

陳文駿
蔣師 纂修

光緒二一年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通志稿成十之六七值朝鮮內亂日軍占澎湖志局中人乃摺往廈門後為總督府圖書館購藏

臺灣縣志

一〇

陳文達 纂修

康熙五九年

南京國學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圖 館藏

臺灣縣志

一五

魯鼎梅
王必昌 纂修

乾隆一七年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 書館藏

臺灣縣志

八

薛志亮
謝金鑾
鄭兼才 纂修

嘉慶一二二年

道光元年
鄭兼才
刊道光三年
十三年刊

上海東方圖書館日本東京內閣文庫
大連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

臺灣志略 二 李元春 纂修

青照樓叢書本

鳳山縣志 一二 王瑛曾 纂修

乾隆二九年

上海東方圖書館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鳳山縣志 一〇 王文達 纂修

康熙五八年

南京國學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彰化縣志 一二 李廷璧 纂修

道光十年

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大連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苗栗縣志 一六 沈茂蔭 纂修

光緒十七年

抄本

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

未詳編纂時期但悉其職官志止光緒十七年南洋中學圖書館作光緒十五年修殆亦未確

淡水廳志 一六 陳培桂 纂修

同治十年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北平東方文化委員會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天津任振采氏南京私立金陵大學圖書館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燕京大學圖書館南京國氏北平私立燕京大學圖書館南京國學圖書館日本東京內閣文庫大連圖書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

臺灣郡縣建置志

澎湖紀略 一二 胡應偉 纂修 乾隆三十一年

抄本 大連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澎湖續編 二 蔣鏞 纂修 道光元年

南京國學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抄本

澎湖廳志 一四 潘文鳳 纂修 光緒一八年

大連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光緒四年澎湖通志蔡麟光聘林森修志成十五卷未刊光緒十八年潘文鳳又增所未備成書十四卷薛澄清君亦寓目但未悉現藏國內何所

澎湖志略 不分卷 胡格 纂修

清乾隆五年刊本

北平東方文化委員會圖書館

澎湖廳志 一五 林森 纂修

光緒五年稿本

天津任振采氏

參見前刊潘文鳳纂修澎湖廳志備考

噶瑪蘭廳志 八 蕭正和 陳淑均 李琪生 纂修

咸豐二年

天津任振采氏浙江湖州南潯劉承幹氏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南京國學圖書館

館羅縣志 一二 周鐘瑄 陳夢林 纂修

康熙五六年

國立北平圖書館(缺二—十二卷)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日本東京內閣文庫大連圖書館

後稱嘉義縣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

嘉義縣志

殘存
七卷

周鐘瑄
陳夢林
纂修

傅抄傳康
熙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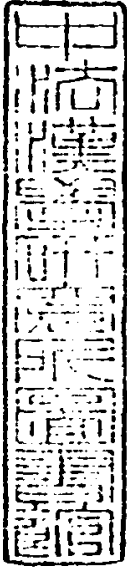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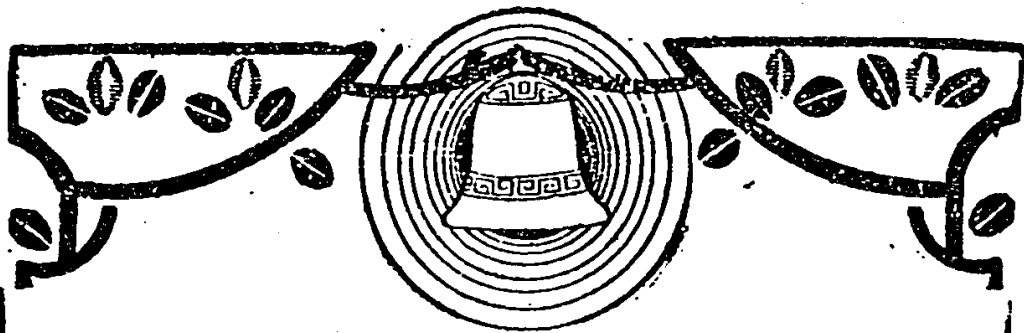
此書即下列諸縣志

附註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編有清朝官撰本島縣志類解題一書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四月出版又一九二九年
市河榮圖書館雜誌第一百一十四卷一百一十五卷亦載有清朝官撰臺灣府縣志類着錄一文著藏有孤本

方志十二種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滬一版

臺灣郡縣建置志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周 蔭 棠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校整：施
：斌

(1838)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免審證滬免字第四一號



3.21
7

1.50